



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SQ UV CURING MATERIALS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6 号自编 1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七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旗，其直接持有公司 63.7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尤其是产品配方，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配方的独特性和保密性，公司较难对这些配方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加强内部管理目前是公司维护核心技术的主要方式。虽然目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较为严格，但一旦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的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我国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化的时间较短，相关专业人才较为匮乏。而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程度较为强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行业经验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也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等不利后果。

五、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材料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目前的下游行业较为集中，产品主要针对印刷电路板制造、LED 灯制造等特定的应用领域，这使得公司经营较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尤其是在我国逐渐丧失劳动力成本优势的背景下，印刷电路板制造业等产业可能向东南亚国家等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这将对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产生负面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24,231.86 元、11,510,109.39 元，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22.10%、30.0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结算周期变长所致。虽然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但仍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51.06%，占当期总资产的 44.76%，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将影响短期偿债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

七、现有生产厂址可能搬迁的风险

三求股份无自有房地产，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6 号自编 4、5、6、7、8、9、11、12 号，系向凯悦贸易租赁取得，租赁面积为 3,530 平方米。上述房产系凯悦贸易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凯悦贸易未取得上述房地产权属证书，建于上述土地之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届满且未办理续租手续。2005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意见：“经审查，该宗地权属合法，已核发租赁性质、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用地单位申请，转规划部门咨询规划情况及确认其使用功能，如获批准，再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但如未获批，三求有限与凯悦贸易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凯悦贸易以及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因公司厂房权属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2005 年 10 月 17 日，佛山市规划局出具意见：“根据有关规划，该地块的规划用地功能为居住用地。可暂按工业用地维持现状使用。当城市规划需要时，应服从城市规划。”目前厂房所在地区已列

入拆迁规划，但暂无拆迁的具体时间表，如于近期实施拆迁规划，则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生产场地的风险。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已在 2015 年 3 月 2 日同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备用的《租赁意向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协议约定租赁意向期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相关拆迁实践判断，拆迁涉及大量工作，不可能在短时间完成。因此，公司现无搬迁安排，如将来搬迁公告发布后，公司将第一时间在新的租赁场地进行生产环境评估，并启动生产场地搬迁事宜。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一、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图.....	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4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2
九、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5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8
三、公司商业模式.....	21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9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3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4
四、同业竞争.....	5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财务报表.....	64
二、审计意见.....	7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71
五、主要税项.....	9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4
十一、风险因素.....	1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9
三、律师声明.....	1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3
三、法律意见书.....	133
四、公司章程.....	1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三求光固	指	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求有限	指	佛山市三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求化工	指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凯悦贸易	指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金通运输	指	广东金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科贸易	指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国立光电	指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龙	指	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三科投资	指	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
凯奇香港	指	凯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华算企业	指	佛山市华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LED	指	发光二极管，一种节能环保的照明技术
UV	指	紫外光或紫外线，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10nm 至 400nm 辐射的总称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的统称，通常是合成聚合物所用的低分子原料
光引发剂	指	能在紫外光区或可见光区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又称添加剂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并于 2006 年开始实施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NC 切削液	指	专门针对数控机床（CNC）所研制的一种金属加工用液，适用于金属的切、削、磨等加工过程
UKAS	指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是负责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测量及试验认可的国家机构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瑞士通用公证行在中国设立的官方分支机构，是一家负责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的机构
单面板	指	单面印刷电路板
双面板	指	双面印刷电路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SQ UV CURING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继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26号自编11号

邮编：528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福江

电话号码：0757-82266033 82266038

传真号码：0757-82266083

电子信箱：3qiu_kf@163.com

公司网址：www.sq.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8579413-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固化材料、热固化材料、感光材料。服务：光固化材料、热固化材料、感光材料技术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紫外光固化材料、感光材料、热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2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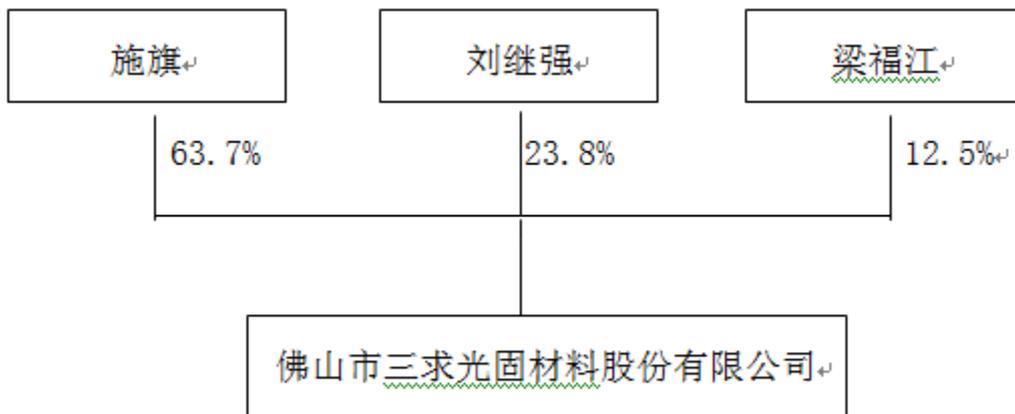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施旗作为发起人分别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同时根据《业务规则》，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旗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刘继强、梁福江作为发起人分别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成立时 500 万股股份不能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新增资的 700 万股股份可以按规定进行部分转让，公司股东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施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644,000	63.70%	无	1,114,750
2	刘继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56,000	23.80%	无	416,500
3	梁福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0	12.50%	无	218,75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750,000

三、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00 万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情况
1	施旗	7,644,000	63.7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刘继强	2,856,000	23.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梁福江	1,500,000	12.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资金由林俊延注入，其资金来源为夫妻共同财产。公司成立后，林俊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总体运营，其丈夫施旗同时也参与公司的管理，但无相应的职务，也不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事务，具体执行是由总经理刘继强来执行，林俊延作为公司的股东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林俊延无委托施旗代为参加股东会的情形，林俊延以其持有的控制性股权可以对公司施加控制性影响。

因此，2014 年 9 月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俊延。

2014 年 9 月，林俊延同施旗、刘继强、梁福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 35.7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 32.487 万元、1.938 万元、1.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旗、刘继强、梁福江。转让的原因为林俊延专心打理生活上和其他公司上的事务，公司交由其配偶施旗经营，同时需要经营上的合伙人，因此将其股权部分转让于刘继强、梁福江。林俊延同施旗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没有支付，因为林俊延同施旗仍为夫妻关系而且财产上没有分割，因此无需支付，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林俊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股权上的纠纷。转让后，施旗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3.7%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 2014 年 9 月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施旗。

林俊延基本情况如下：

林俊延，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信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佛山市电信公司，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至 2013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起任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旗基本情况如下：

施旗，男，现任公司董事长。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佛山市外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9 月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施旗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2) 刘继强，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艺工程师。1989 年 8 月毕业于苏州科学技术学院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佛山市电化总厂担任总调度。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佛山市化工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南海科派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佛山市粤洋特种油品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3) 梁福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9年8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3月在佛山市电化总厂担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6年2月担任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4年9月之后担任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三求有限是2006年3月14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俊延（施旗之妻子）、郑悦娜（刘继强之妻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时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三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万元。2006年3月7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达验字（2006）F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出资到位。

三求有限成立时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俊延	货币	40.80	80.00%
2	郑悦娜	货币	10.20	20.00%
总计			51.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5日，林俊延同梁福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俊延将出资5.1万元转让给梁福江；2007年2月15日，三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林俊延	梁福江	5.10	5.10

三求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三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俊延	货币	35.70	70.00%
2	郑悦娜	货币	10.20	20.00%
3	梁福江	货币	5.10	10.00%
总计			51.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3 日，三求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林俊延	施旗	32.487	32.487
2	林俊延	刘继强	1.938	1.9380
3	林俊延	梁福江	1.275	1.2750
4	郑悦娜	刘继强	10.200	10.200
合计			45.900	45.900

2014 年 9 月 3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23 日，三求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旗	货币	32.487	63.70%
2	刘继强	货币	12.138	23.80%
3	梁福江	货币	6.375	12.50%
总计			51.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三求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后，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议决定股东按上述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449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施旗	货币	286.013
2	刘继强	货币	106.862
3	梁福江	货币	56.125
合计			449.000

三求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旗	货币	318.50	63.70%
2	刘继强	货币	119.00	23.80%
3	梁福江	货币	62.50	12.50%
总计			500.00	100.00%

注：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凭证查询核实，新增出资款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到位 2,860,130.00 元、9 月 24 日到位 561,250.00 元、9 月 25 日到位 1,068,620.00 元，上述新增出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4]G1403167002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424,498.36 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80 号《佛山市三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95.19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24,498.3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0 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余额 2,424,498.3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31670039《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602000201613 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旗	净资产	3,185,000.00	63.70%
2	刘继强	净资产	1,190,000.00	23.80%
3	梁福江	净资产	625,000.00	12.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五)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总出资(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施旗	货币	191.10	509.60	63.70%
2	刘继强	货币	71.40	190.40	23.80%
3	梁福江	货币	37.50	100.00	12.50%
合计			300.00	800.00	100.00%

2014年12月2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316770040号《验字报告》，确认公司增资资金到位。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旗	货币	5,096,000.00	63.70%
2	刘继强	货币	1,904,000.00	23.80%
3	梁福江	货币	1,000,000.00	12.50%
总计			8,000,000.00	100.00%

(六)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总出资(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施旗	货币	254.80	764.40	63.70%
2	刘继强	货币	95.20	285.60	23.80%
3	梁福江	货币	50.00	150.00	12.50%
合计			400.00	1200.00	100.00%

2015年1月2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316770063号《验字报告》，确认公司增资资金到位。股份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旗	货币	7,644,000.00	63.70%
2	刘继强	货币	2,856,000.00	23.80%
3	梁福江	货币	1,500,000.00	12.50%
总计			12,0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施旗,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刘继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梁福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莫卫红,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佛山市家用电器总厂,历任记账员、往来账会计。1994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佛山市金信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佛山市邦耀小学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力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担任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李叠芳，现任公司董事，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仲恺农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亚鼎卫浴佛山营业部，任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如家快捷酒店顺德北滘店，担任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如家快捷酒店升平店，担任会计。201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会计。现任公司会计，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杨书龙，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扬宜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组长。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石歇新兴电子厂，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环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和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袁思红，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人力资源师。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佛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和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杨启伦，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佛山机电学校，中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佛山市化工实验厂，任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佛山市粤洋特种油品有限公司，任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车间主任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继强，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梁福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

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莫卫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36.77	1,629.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6.68	16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6.68	164.80
每股净资产（元）	1.46	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2%	89.89%
流动比率（倍）	3.71	0.94
速动比率（倍）	2.52	0.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4.93	3,313.58
净利润（万元）	252.88	13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88	13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17	11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17	113.57
毛利率（%）	30.35	24.74
净资产收益率（%）	62.67	14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58	1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2.7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7	5.38

存货周转率（次）	8.04	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8.86	6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1.25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钟凌文

项目小组成员：陈勇、原立中、李行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住所：广州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邹志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文伟、郭小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3号楼3-15D

联系电话：010-87951683

传 真：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文小平、李金晖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紫外光固化材料、感光材料、热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材料被应用于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设备制造、五金精细加工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涂覆在印刷电路板、电子设备、五金等基体表面的液体材料，这些材料固化后能够形成涂层，起到阻焊、耐蚀刻等保护作用。根据固化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又可分为紫外光固化材料、感光材料、热固化材料三类。

1、紫外光固化材料

紫外光固化材料是公司最为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0%。

紫外光固化材料指在紫外光（UV）照射下可在基体表面实现快速固化的液体材料。紫外光固化材料主要由光固化树脂、单体、无机填料、光引发剂、助剂等物质组成，是具有一定颜色的粘稠流体物质，经 UV 照射可产生活性自由基，并通过交联、聚合等反应作用，在短时间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形成暂时或永久性的涂层。紫外光固化材料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感光性高分子材料，紫外光固化技术则属于辐射固化技术，也是目前应用最为普遍的辐射固化技术。

与传统的热固化材料（即通过物理干燥或加热的方法固化形成涂层的液体材料）相比，紫外光固化材料具备以下优势：

（1）高效

紫外光固化材料固化速度较快，固化所需时间通常为几秒至十几秒之间，最快可达 0.05 秒至 0.1 秒之间，而传统的热固化所需时间通常为几小时甚至几天。因此，紫外光固化材料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生产效率，节省了热固化时堆放半成品所需的空間，满足了大规模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的要求，能够显著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2）节能

紫外光固化材料的固化过程只需用于激发光引发剂的辐射能量，而传统的热

固化需要加热基材、加热材料、大量空间，还需蒸发掉大量的溶剂，其能耗通常为紫外光固化的五至十倍。因此，紫外光固化材料对能量的利用效率较高，不仅可为企业节省成本、提升竞争力，更对环境有积极作用。

(3) 环保

紫外光固化材料的固化过程以交联、聚合反应为主，不使用溶剂，对大气产生的污染较低，是环境友好型产品。而传统溶剂型材料一般含有 30%至 70%的惰性有机溶剂，在固化过程中这些溶剂会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4) 适用范围广

紫外光固化材料适用于多种基体，如木材、塑料、纸张、金属、玻璃、陶瓷、皮革等。对于一些热敏感基体，如塑料、纸张、电子元器件等，传统的热固化材料在加热过程中容易造成基体的变形或损坏，而紫外光固化材料能够较好地避免这一问题。

基于以上优势，紫外光固化技术被誉为是一项“面向 21 世纪的绿色工业新技术”，紫外光固化材料近年来作为新型节能环保型材料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公司生产的紫外光固化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特点	主要服务对象
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	适用于单面板、碳墨板、2 盎司铜板等各类电路板的印刷，在基体表面形成涂层后，能够在焊接中有效保护基体上不需要焊接的部分，提高焊接质量，同时形成永久保护层，起到防潮、防霉、防腐蚀、防擦伤等作用	1、具备普通型、高档型、无卤素型等多种型号，高档型在细度、硬度、耐热性、耐化学性、耐溶剂性等指标上有所提升，无卤素型能够满足欧盟 RoHS 等无卤素环保标准，多种型号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 2、性能可靠，粘度、细度、硬度、附着力、耐热性、耐化学性、耐溶剂性、绝缘电阻、击穿电压等指标均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	各类电路板的生产厂商
紫外光固化字符材料	适用于单面板等各类电路板以及其他涂膜面的字符标示印刷	1、与通常的阻焊材料相比，在印刷的清晰度、立体度、遮盖力等方面有所提升，更适合字符标示的印刷，印刷出的字体清晰度高、色泽鲜明； 2、阻焊性能可靠，粘度、细度、硬度、附着力、耐化学性、耐溶剂性等指标均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 3、分为普通型与无卤素型，无卤素型能够满足欧盟 RoHS 等无卤素环保标准，因此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不同的环保需求	各类电路板的生产厂商
紫外光固化抗酸蚀	适用于全自动线的单面板、双面板、多层精密线路板、LED 基材印制线路等电路板线路制造过程中的	1、具备较高的耐酸蚀性与较快的褪膜速度，能够较好地满足线路制造过程中酸性蚀刻工序的需求； 2、粘度、细度、硬度、附着力等指标均处	各类电路板的生产厂商

刻线路材料	酸性蚀刻工序，即在电路板上不需要蚀刻的线路部分形成涂层，受涂层保护的部分在酸性蚀刻工序中会得到保护，蚀刻完成后进行褪膜、除去涂层，即完成蚀刻工序	于行业中较好水平	
紫外光固化抗碱蚀刻线路材料	类似于紫外光固化抗酸蚀刻线路材料，不同之处在于适用于电路板线路制造过程中的碱性蚀刻工序而不是酸性蚀刻工序	类似于紫外光固化抗酸蚀刻线路材料，不同之处在于具备较高的耐碱蚀性而不是耐酸蚀性	各类电路板的生产厂商
UV型玻璃保护材料	适用于光学玻璃的加工过程，通常被用于电子设备触摸屏玻璃的加工，在玻璃表面形成涂层后能有效防止玻璃在切割、仿形磨边、精雕等加工过程中易出现的划伤现象，加工完成后进行褪膜、除去涂层	1、涂层表面均匀，无气泡或针孔，适合玻璃加工； 2、可用稀碱水溶液退膜，用碱浓度低，碱液温度低，褪膜时间快至1分钟，减少了褪膜过程对玻璃的伤害； 3、通过配合使用多种附着力促进剂，增强了材料对玻璃基体的附着力，使得涂层在经受CNC切削液和水的长时间侵蚀后也能保持较强的附着力； 4、采用离型助剂，可有效改善受涂层保护的玻璃较难切割、精雕的现象； 5、硬度、耐水性、耐切削液性等指标均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	手机、平板电脑触摸屏玻璃等电子设备的生产厂商
UV铝件保护喷涂材料	适用于铝件的CNC雕刻等加工过程，通常被用于电子设备表面铝件的加工，在铝件表面形成涂层后能有效防止加工中易出现的划伤、压痕等现象，加工完成后进行褪膜、除去涂层	1、涂层表面均匀，无气泡或针孔，适合铝件加工； 2、采用酸性褪膜液进行褪膜，褪膜时间快至2-5分钟，且避免了碱性褪膜液易导致的铝件变色、哑色化等问题； 3、附着力、耐水性、耐切削液性、耐清洗剂性等指标均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	手机、平板电脑金属外壳等电子设备的生产厂商

2、感光材料

公司生产的感光材料需经过热干燥、曝光、显影等工序实现固化，因此在固化效率方面不及紫外光固化材料，但在细度等指标上优于紫外光固化材料，适用于高精密度电路板制造等精密加工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特点	主要服务对象
LED专用液态感光白色阻焊材料	适用于LED发光电路板、铝基板的印刷，功能类似于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	1、白色外观适用于LED发光电路板； 2、在细度等指标方面优于其他阻焊材料，适用于高精密度电路板； 3、性能可靠，粘度、硬度、附着力、耐热性、耐化学性、耐溶剂性、绝缘电阻、击穿电压等指标均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	LED发光电路板、铝基板的生产厂商

液态感光抗蚀刻材料	适用于单面板、双面板、多层精密线路板等电路板线路制造过程中的蚀刻工序，功能类似于紫外光固化抗酸（碱）蚀刻线路材料，即在蚀刻工序中保护不需要蚀刻的部分，之后褪膜	1、在细度等指标方面优于其他抗蚀刻材料，适用于对精密度有较高要求的蚀刻工序； 2、可耐硫酸铜、锡铅、镍等各类电镀液，可抗酸性及碱性蚀刻液	对精密度有较高要求的电路板生产厂商
液态感光五金蚀刻材料	适用于金属浮雕、铭牌等五金材料的精细加工，功能类似于液态感光抗蚀刻材料	与液态感光抗蚀刻材料相同	进行金属浮雕、铭牌等五金精细加工的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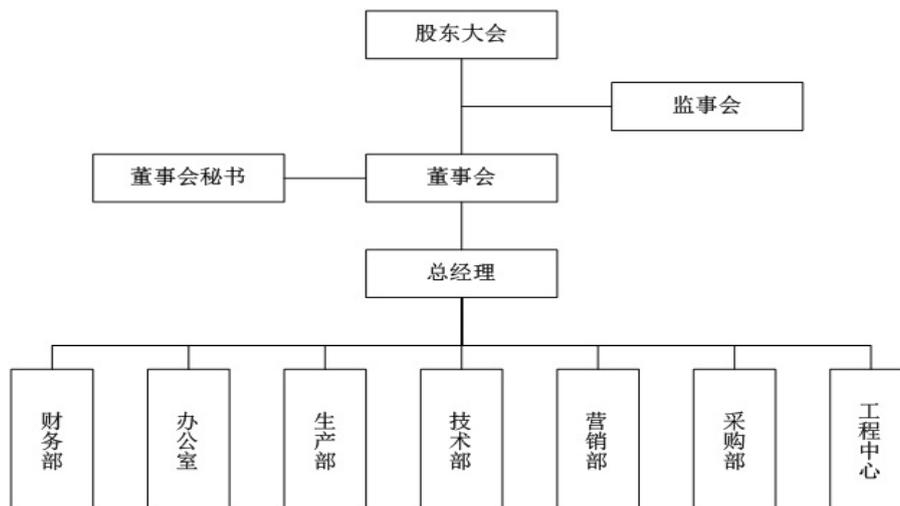
3、热固化材料

公司生产的热固化材料需要通过物理干燥或加热工序实现固化，因此在固化的效率、节能环保性、适用范围、涂层性能指标等方面均不及紫外光固化材料，但材料自身的成本与价格较低，适用于对固化速度、涂层性能要求较低的工序。例如，对于抗酸蚀刻材料、抗碱蚀刻材料等需要褪膜的材料，由于涂层在蚀刻后即被除去、不起长期保护作用，因此对涂层性能的要求较低、对热固化材料的使用较为普遍。公司生产的热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LED 专用热固化白色阻焊材料、自干型抗酸蚀刻材料、自干型抗碱电镀线路材料、烘烤型玻璃保护材料等，其主要功能与服务对象类似于相对应的紫外光固化材料或感光材料。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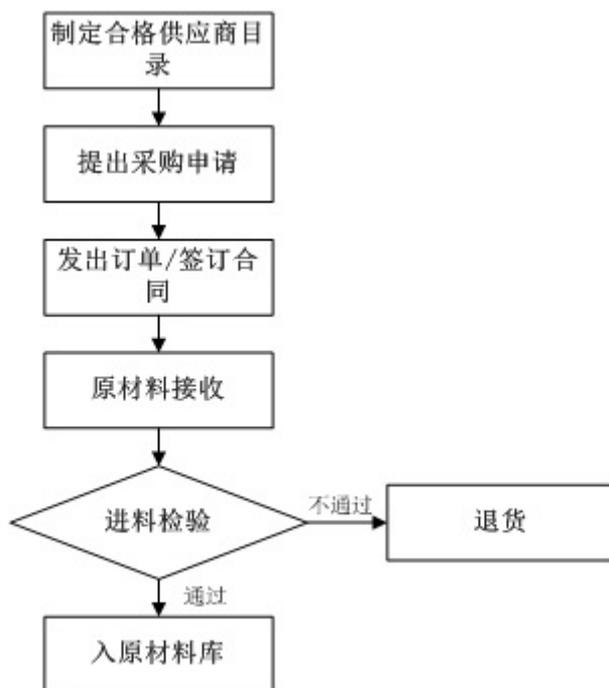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建立起了以总经理为基础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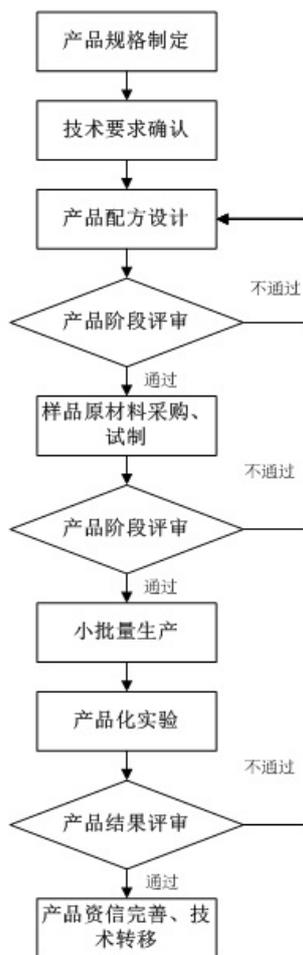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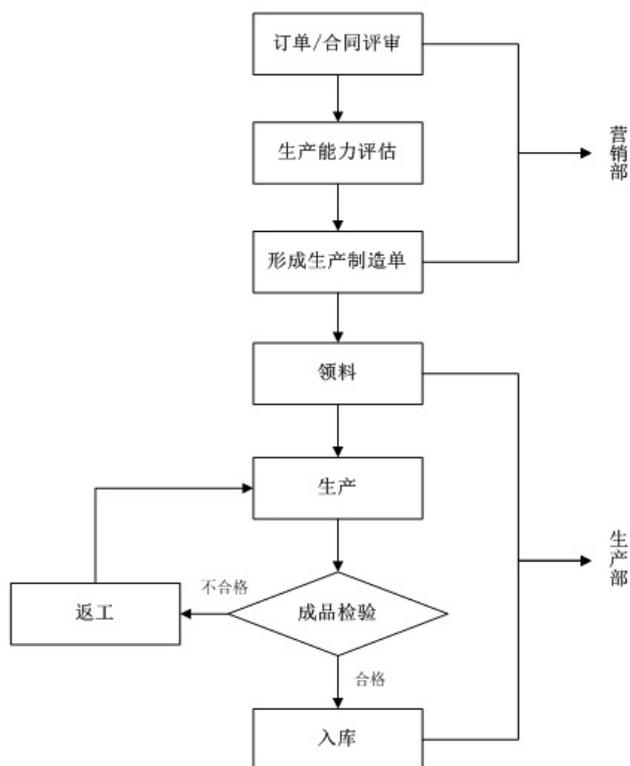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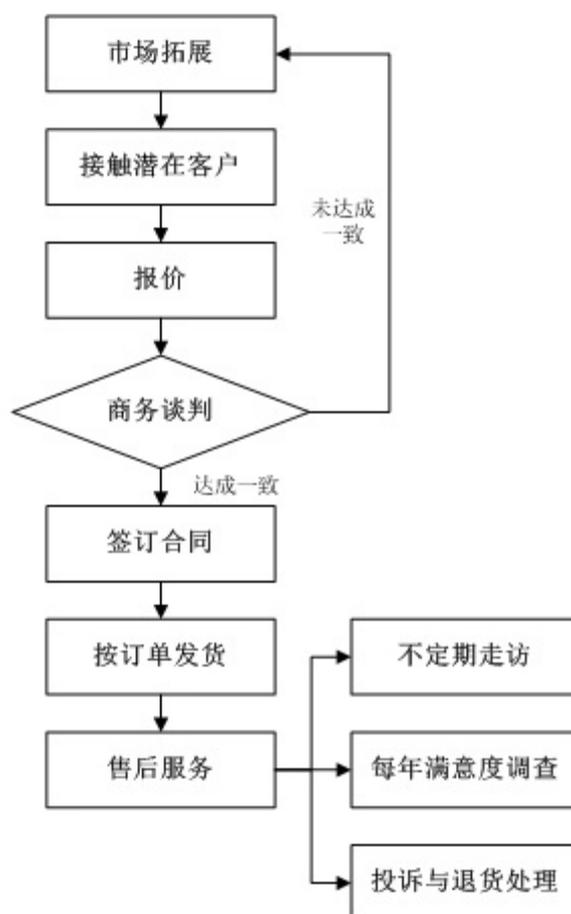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3、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紫外光固化材料、感光材料、热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多种新型材料的生产配方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行业荣誉，技术研发团队较为完善。公司能够利用以上资源要素生产出在行业中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获取利润。公司客户以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为主，如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骏达电子有限公司，此外还包括电子设备生产厂商、五金精细加工厂商等。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树脂、单体等公司生产用的化学原料，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并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部人员首先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质量、供货业绩等因素筛选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仓库物资储备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核准后，由采购部按照申请向

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并进行进货进度跟催。原材料到货后，由公司生产部质检人员进行进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此外，采购部负责人每6个月都会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服务、交货期等指标进行一次综合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将被公司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第一，来料不合格，且经采购部反馈后，一个月内3次未能按时回复或改善效果不理想的供应商；第二，连续2次在综合评审中评分在80分以下的供应商；第三，供应的同品种规格材料一个月内连续3次因质量问题被批量退货或4次未按要求时间交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遭客户投诉的供应商。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在公司营销部人员获取客户或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后，由技术部人员根据需求进行产品规格制定。新产品的技术要求经确认后，技术部将制定《项目设计/开发任务书》，任务书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的具体项目负责人进行研发工作计划制定，明确研发各阶段的任务、职责、人员、资源配置和进度安排，研发过程中需要其它部门配合的工作统一以联络单的形式进行协调。产品配方研发完成后，由公司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阶段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技术指标及结构要求分析、国内外同类产品对比分析、生产周期和成本预算分析等。通过评审的产品将进行样品试制，试制完成后技术部对样品进行实验检验，营销部也可将样品交付客户进行检验。样品通过检验后，公司将对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并进行产品化实验。最终通过实验的新产品将进入资信完善、技术转移等程序，新产品研发工作完成。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公司营销部综合考虑合同、订单、公司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制造单，公司市场部根据生产制造单及时进行备料作业、制订每日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各部门保证按期保质完成生产任务。生产完成后，公司生产部质检人员将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方可入库。

（四）销售与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公司营销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在接触潜在客户后，由营销部人员填写报价单，经总经理核准后向潜在客户报价，并通过商务谈判等形式与客户确定价格、签订合同。公司签订的大部分销售合同为

框架性合同，在签订合同后客户通常以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对于已经建立销售关系的客户，营销部人员会进行不定期跟踪走访，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并将信息反馈到公司相关部门以改进产品质量，同时每年对客户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对于客户投诉，公司需在 4 日内做出处理与回复（投诉急件在 2 日内），并将问题反馈到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以改善工作，若投诉涉及不合格品，公司可给予退货服务。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类新型材料的生产配方。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形成了宝贵的产品配方库。通过使用这些配方，公司能够生产出各项性能指标均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较具竞争力的产品。为保护公司的产品配方技术，公司所有生产用原材料均采用代码标识，确保生产人员无法完全得知所使用原材料的名称与比例，仅有刘继强等少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产品配方。公司的部分产品配方，如玻璃保护材料的配方，已申请发明专利保护，专利名为“玻璃保护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要生产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除配方技术外，还需成熟的生产技术。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已形成了成熟的新型材料生产技术。公司还掌握了生产中一些有助于提升效率的技术，这些技术均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专利名为“分散装置及油墨分散研磨系统”“油墨用色浆的分散研磨系统”“色浆的分散研磨系统”。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玻璃保护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274017.7	原始取得	2012/7/31	正常使用	2032/7/30
2	分散装置及油墨分散研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0074.8	原始取得	2014/7/23	正常使用	2024/7/22

3	油墨用色浆的分散研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2445.6	原始取得	2014/7/23	正常使用	2024/7/22
4	色浆的分散研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0071.4	原始取得	2014/7/23	正常使用	2024/7/22

以上专利皆已按规定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门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 类	5313274	2009/7/28 至 2019/7/27	原始取得
2		第 2 类	5313273	2009/9/28 至 2019/9/27	原始取得

公司有 2 项商标申请已得到受理，但暂未取得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门类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第 2 类	16072381	2015/1/4
2		第 2 类	16453728	2015/3/9

3、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办公与生产场所）系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6 号的自编 4、5、6、7、8、9、11、12 号厂房，以及厂区内空地和公共设施	3530 m ²	60,000 元/月	2014/1/1 至 2019/12/31	粤房地证字第 C0487322 号

注：三求股份无自有房地产，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6 号自编 4、5、6、7、8、9、11、12 号，系向凯悦贸易租赁取得，租赁面积为 3,530 平方米。上述房产系凯悦贸易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凯悦贸易未取得上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建于上述土地之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届满且未办理续租手续。2005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意见：“经审查，该宗地权属合法，已核发租赁性质、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用地单位申请，转规划部门咨询规划情况及确认其使用功能，如获批准，再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但如未获批，三求有限与凯悦贸易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凯悦贸易以及公司承诺因公司厂房权属问题造

成的损失，由其承担。2005年10月17日，佛山市规划局出具意见：“根据有关规划，该地块的规划用地功能为居住用地。可暂按工业用地维持现状使用。当城市规划需要时，应服从城市规划。”目前厂房所在地区已列入拆迁规划，但暂无拆迁的具体时间表，如于近期实施拆迁规划，则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生产场地的风险。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已在2015年3月2日同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备用的《租赁意向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协议约定租赁意向期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根据相关拆迁实践判断，拆迁涉及大量工作，不可能在短时间完成。因此，公司现无搬迁安排，如将来搬迁公告发布后，公司将第一时间在新的租赁场地进行生产环境评估，并启动生产场地搬迁事宜。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紫外光固化材料、感光材料、热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强制性许可证书。此外公司还取得了相关的质量体系与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2/12/20	2015/12	AQBIIIIGM201201919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2014/4/10	2017/4/9	CI/132042Q	认证机构为UKAS	认定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用于电子线路板上的油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2014/4/10	2017/4/9	CI/132042E	认证机构为UKAS	认定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用于电子线路板上的油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10/10	三年	GR20144400126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有多项产品已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与相关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紫外光固化阻焊保护材料	2014年12月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紫外光固化字符材料	2014年12月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紫外光固化抗酸蚀刻线路材料	2014年12月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高分辨率LED专用UV抗碱蚀刻材料	2014年12月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光学玻璃保护油墨	2013年3月	粤科高字[2013]4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三年
SGS检测报告 (认定公司产品符合欧盟RoHS标准)	紫外光固化阻焊保护材料(型号包括UVC-II-G 6, 7, 8, 9, 10, 11, 12, 800, 988, 900, 998及对应的低卤素型等)	2014年12月30日	CANEC 1421286201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获得的其他证书或行业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或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项目名称:光学玻璃UV保护油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类别: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代码:13C26214404569;承担单位: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3]583号)	2013年10月(执行期限至2015年9月)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中国丝网印刷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会员	2014年4月2日	中国丝网印刷行业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4年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行业贡献奖	2013年5月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与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59,528.91	5-10年	501,097.75	71.52%
运输设备	1,702,741.51	4-10年	526,579.95	69.07%
办公设备	372,952.62	3-10年	228,792.43	38.65%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将原值为8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定义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2000L 分散釜	118,974.35	10	1,883.76	98.42%
三辊机（3台）	104,000.00	10	81,510.00	21.63%
三辊研磨机（2台）	101,709.40	10	12,883.19	87.33%
组合式分散釜	98,290.60	10	38,128.56	61.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分散釜、三辊机等化学制品常用生产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3台三辊机成新率较低，近期内可能需要更换，其余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71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2.82	50岁以上	2	2.82	博士生	0	0.00
财务人员	3	4.23	41-50岁	20	28.17	研究生	2	2.82
销售与采购人员	21	29.58	31-40岁	26	36.62	本科	13	18.31
技术与研发人员	10	14.08	30岁及以下	23	32.39	专科	5	7.04
生产人员	29	40.85				其他学历	51	71.83
其他人员	6	8.44						
合计	71	100.00%	合计	71	100.00%	合计	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紫外光固化材料、感光材料、热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大量的生产与销售人员，但对生产与销售人员的教育程度要求不高，生产与销售人员的的能力主要源于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也进行研发工作，对技术与研发人员教育程度的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目前有10名技术与研发人员，其中研究生2人、本科学历5人。因此，公司的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71人，公司为63名员工缴纳社保，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两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按照政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人因档案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

公积金，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剩余57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违反了《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可能遭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相关部门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施旗承担。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认定其核心技术人员为刘继强、姚永平、罗啟权。

刘继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姚永平，男，1981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812工厂，任技术员；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罗啟权，男，1987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一定的化工类学历与工作背景，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核心技术人员中，罗啟权于2014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刘继强	190.40	直接	23.80
姚永平	0.00	—	0.00
罗啟权	0.00	—	0.00

3、研发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6%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4 年	2,446,484.55	37,676,207.18	6.49
2013 年	2,004,714.11	32,038,381.55	6.26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676,207.18	98.24	32,038,381.55	96.69
其中：光固材料	34,450,395.71	89.83	30,236,525.42	91.25
感光材料	2,115,785.96	5.52	929,049.95	2.80
热固化材料	1,110,025.51	2.89	872,806.18	2.64
其他业务收入	673,132.48	1.76	1,097,388.87	3.31
合计	38,349,339.66	100.00	33,135,770.42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即光固材料、感光材料和热固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电子设备生产厂商、五金精细加工厂商等，其中以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为主。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2014 年度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1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1,548.38	10.06
2	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9,175.21	7.75
3	临安坚大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058.12	4.37
4	佛山市顺德区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363.93	3.47
5	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230.77	3.4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62,376.41	29.0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2013 年度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1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6,478.21	6.73
2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141.03	6.32
3	临安坚大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247.86	4.17
4	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034.19	3.92
5	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277.78	3.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8,012,179.07	25.00

除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树脂、单体等公司生产用的化工原料，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公司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光固材料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92.75%	94.80%
直接人工	3.41%	1.83%
制造费用	3.84%	3.37%
合计	100.00%	100.00%

(2) 感光材料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95.55%	94.51%
直接人工	2.16%	3.34%
制造费用	2.29%	2.15%
合计	100.00%	100.00%

(3) 热固化材料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96.16%	97.90%
直接人工	1.86%	0.82%

制造费用	1.98%	1.28%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2014年，因公司提高了生产工人的待遇水平，各类产品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出现小幅提升。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4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广州市瑞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2,294.00	13.05%
2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520.00	10.60%
3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766.50	7.33%
4	东莞市蓝邦电子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372.00	5.28%
5	佛山市晋禾昌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200.00	4.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281,152.50	41.22%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3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广州市瑞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184.50	7.96%
2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460.00	7.29%
3	南京红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300.00	6.72%
4	江阴天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905.00	6.38%
5	东莞市蓝邦电子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880.00	4.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520,729.50	33.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公司将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定义为重大客户，并将报告期内与重大客户签订的所有框架性合同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
------	------	------	---------	----

				情况
常州市傲翔化工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等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869,255.13 元	执行完毕
常州市傲翔化工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等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904,018.80 元	执行完毕
珠海市骏德电业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173,093.36 元	执行完毕
珠海市骏德电业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938,319.63 元	执行完毕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502,324.79 元	执行完毕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黑字符油墨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645,260.68 元	执行完毕
佛山市顺德区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877,959.83 元	执行完毕
佛山市顺德区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306,363.93 元	执行完毕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抗酸蚀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2,026,141.03 元	执行完毕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等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3,791,548.38 元	执行完毕
博罗县永耀电子五金厂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等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639,823.93 元	执行完毕
博罗县永耀电子五金厂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等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720,623.08 元	执行完毕

东莞高信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517,760.68 元	执行完毕
东莞高信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671,996.58 元	执行完毕
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237,277.78 元	执行完毕
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黑字符油墨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2,919,175.21 元	执行完毕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抗酸蚀油墨、阻焊油墨、热固化黑色油墨、感光白色阻焊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560,991.45 元	执行完毕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抗酸蚀油墨、阻焊油墨、热固化黑色油墨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945,341.88 元	执行完毕
临安坚大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等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336,247.86 元	执行完毕
临安坚大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白字符油墨、黑字符油墨、抗酸蚀油墨等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648,058.12 元	执行完毕
临安升达电子厂	阻焊油墨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769,230.77 元	执行完毕
临安升达电子厂	阻焊油墨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752,136.75 元	执行完毕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光固化玻璃保护材料、热固化玻璃保护材料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2,156,478.21 元	执行完毕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光固化玻璃保护材料、热固化玻璃保护材料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1/1 至 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286,123.08 元	执行完毕
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等	2013/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1/1 至 2013/12/31，	执行完毕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256,034.19 元	
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	阻焊油墨等	2014/1/4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 2014/1/1 至 2014/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297,230.77 元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051 环氧树脂	2013/8/9	430,430.00	执行完毕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HEMA)、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HPMA)	2013/11/6	332,500.00	执行完毕
盐城安顺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HEMA)、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HPMA)	2014/5/20	300,000.00	执行完毕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TMPTA (EM231TF)	2013/1/18	752,000.00	执行完毕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TMPTA (EM231TF)	2013/11/22	392,000.00	执行完毕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TMPTA (EM231TF)	2014/3/6	376,000.00	执行完毕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TMPTA	2013/1/22	374,906.25	执行完毕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TMPTA	2013/10/8	378,937.50	执行完毕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TMPTA (氰特)	2014/4/3	357,975.00	执行完毕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TMPTA (氰特)	2014/6/6	348,300.00	执行完毕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TMPTA (氰特)	2014/8/26	348,300.00	执行完毕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TMPTA (氰特)	2014/11/4	335,400.00	执行中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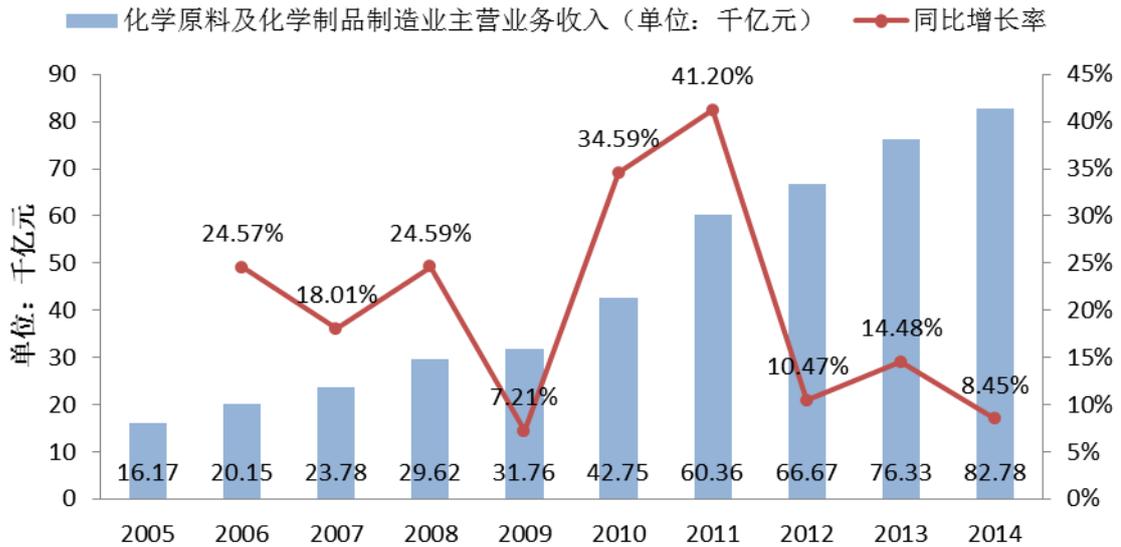
(一)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

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与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均处于成长期。过去十年间,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 20%,2014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2005 年的 4 倍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5-2014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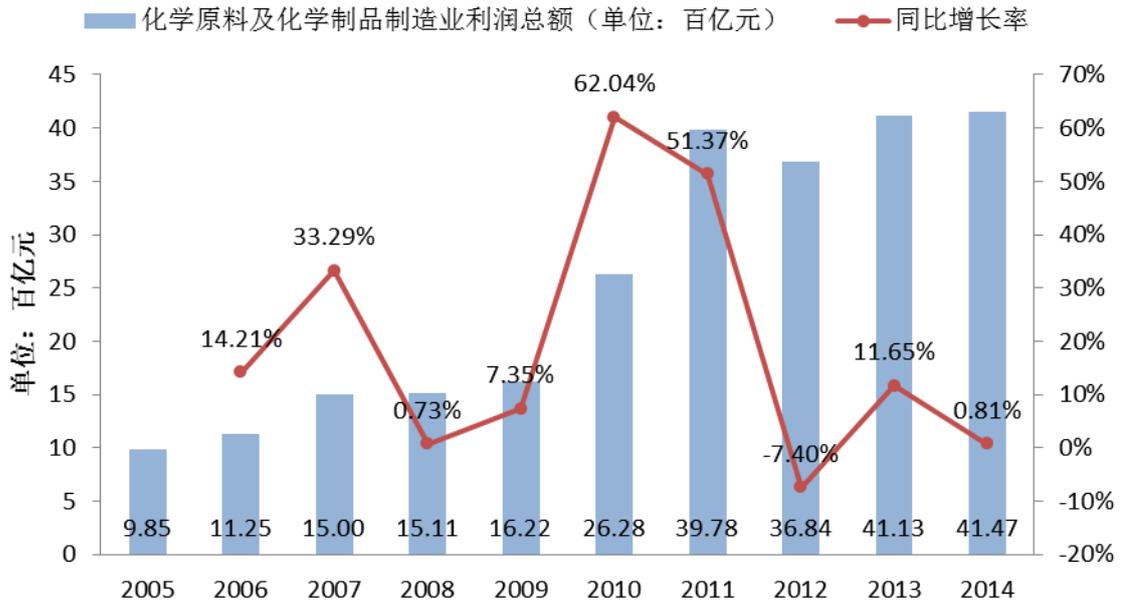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注: Wind 资讯无 2007 至 2010 年 12 月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数据,故在上图中用 11 月累计值数据代替。

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利润总额也相应增长,近十年年均增长率约 19%,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也达到 2005 年的 4 倍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5-2014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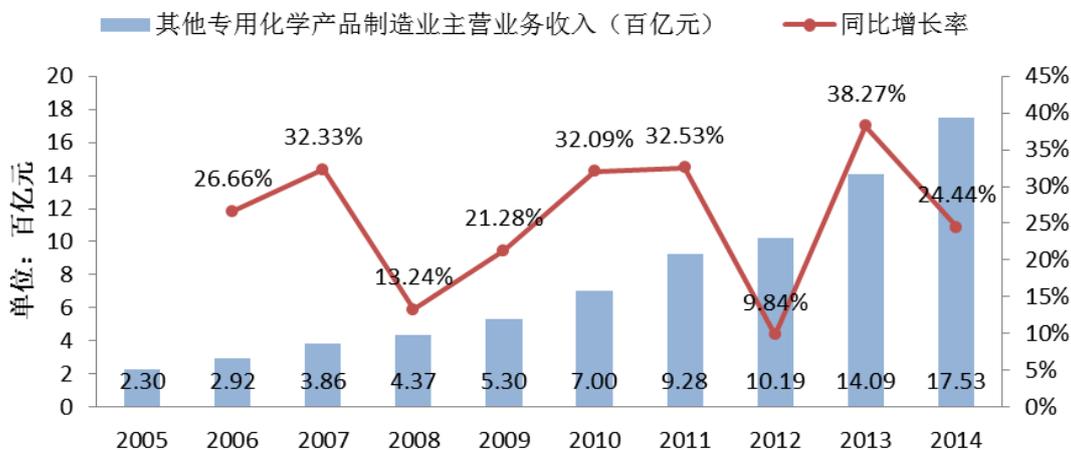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Wind 资讯无 2007 至 2010 年 12 月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累计值数据，故在上图中用 11 月累计值数据代替。

虽然我国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近年来保持了较为迅速的增长，但 2011 年之后，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行业利润总额在 2012 年甚至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这也表明我国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正逐步从快速成长期进入增速较低、增长较为平稳的成长期。

过去十年间，我国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主营收入也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 25%，高于同期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尤其是 2011 年后的增长率显著高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5-2014年我国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注: Wind 资讯无 2007 至 2010 年 12 月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数据, 故在上图中用 11 月累计值数据代替。

由于紫外光固化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具备高效、节能、环保、适用范围广等多项优势, 不仅能够满足现代制造业大规模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的要求、提升下游企业竞争力, 更符合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注重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 因此发展前景良好, 其发展潜力预计将超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的平均水平。

(二)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

行业上游产业主要为树脂、单体等化学原料的制造业。这些上游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 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影响, 近年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或呈下降趋势, 行业生产的原材料的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2、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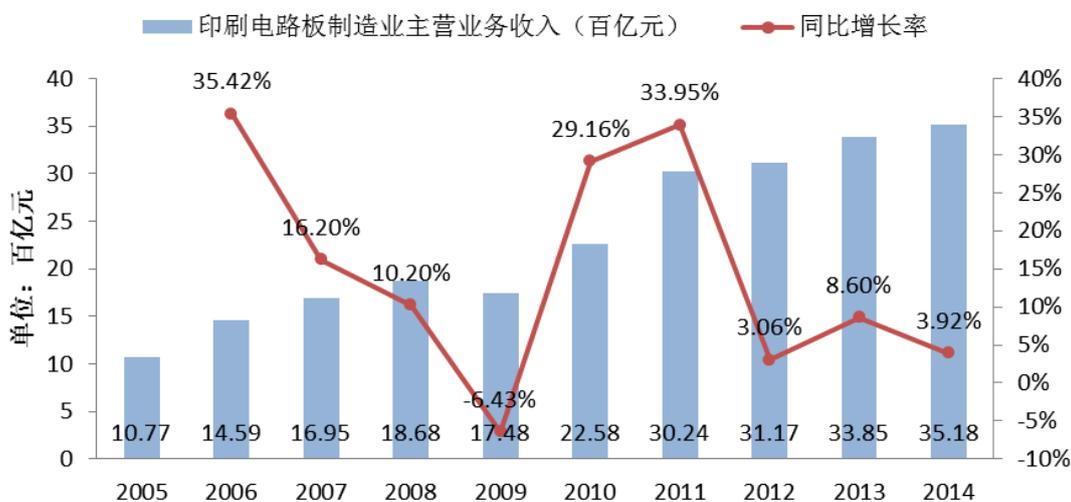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用途广泛, 因此根据其应用领域的不同, 行业的下游产业也会有所差异。公司主要针对的下游产业为印刷电路板制造业。

1990 年以来, 随着全球通信与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 全球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2000 年下半年开始, 受网络经济泡沫破裂、全球 IT 产品市场衰退的影响, 全球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曾经进入一段长达两年的调整期。2003 年以来, 随着电子信息产品需求的复苏, 全球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

进入新一轮增长期。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的印刷电路板总产值有所下降。根据全球著名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Prismark的预测，2009年后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将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预计2008年至2013年，全球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复合增长率为3.6%，其中中国大陆为7.4%，韩国为3.4%，中国台湾为2.3%，日本为0.3%，北美为0.8%，欧洲为-0.5%。2014年后，预计印刷电路板制造业的增幅将趋于稳定，虽然将有小规模持续增长，但难以快速成长。

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同时具有劳动密集、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征，我国因在劳动力成本、基础设施、产业链配套、自身市场需求方面具备优势，全球的印刷电路板产能自2001年以来逐渐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产值最大、增长最快的地区，2012、2013年，我国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产值占全球产值的比例约为40%。近十年来我国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5-2014年我国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可见，我国近十年来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发展较为迅速，年均增长率接近15%，但2011年以来增速有所放缓，这符合全球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增幅趋于稳定的趋势。目前全球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已经形成中国大陆与日本两大生产基地，其中中国大陆占据劳动力成本优势与市场优势，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日本占据技术优势，以高端产品为主，美国则在高端产品上与日本形成竞争。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以中国大陆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所具有的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将更加凸显，全球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中心、其它地区为辅的

格局预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因此，预计我国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将维持增幅较低的稳步发展，并给公司所处行业带来稳定持续但增幅较不明显的需求。

公司部分产品被应用于 LED 灯电路板的制造。LED 灯电路板是印刷电路板的一种，其下游行业为 LED 灯制造业。LED 灯制造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自 2014 年以来，全球的照明行业已经进入由 LED 照明领跑的新时代。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发布的《2014 年广东 LED 产业运行监测报告》显示，2014 年广东省 LED 产业总产值为 3460 亿元，同比增长 23%，八成以上的重点 LED 上市公司处于盈利状态。因此，LED 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行业起到较强的带动作用。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三个方面。

（1）产品配方壁垒

公司生产的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是由光固化树脂、单体、无机填料、光引发剂、助剂等多种原材料构成，核心原材料的成分、比例及配置方法共同构成了产品配方。产品配方所形成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配方需要对原材料种类进行精确的选择，其选择不仅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还会影响产品的成本和盈利；第二，建立配方后还需对所有原材料建立相应的检测标准，确保每种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都能满足要求，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第三，产品除需达到阻焊性、附着力、硬度、耐化学性等指标要求外，通常还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这进一步加大了配方研制的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第四，随着环保问题日趋严重，世界各国对电子零部件的环保要求也愈发严格，很多国家纷纷以立法方式限制电子产品中的污染及有害物质的使用，我国也于 2007 年开始施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终端产品的环保要求对配方研制提出了全新的挑战。综上所述，产品配方研制的技术含量与复杂程度较高，通常需要较长时间、较大投入的研发与行业经验积累才能获得，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核心产品配方。

（2）生产制造壁垒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诸多中间环节，需要技术工人与检测

工程师相互配合、严格控制生产环境及工艺参数、保证中间环节的连续性和生产工艺的稳定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因此对企业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以及相关生产设备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技术服务壁垒

行业内企业必须及时根据下游行业的情况变化对现有产品配方和制造工艺进行必要的改进，并对下游客户在产品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这就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

2、人才壁垒

我国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化的时间较短，相关专业人才较为匮乏，而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又使得企业对于高端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较为强烈，因此对行业内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占有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市场先入壁垒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下游应用范围较为广阔，不同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会存在一定差异。为满足不同下游厂商的需求，企业往往需要向每一家下游厂商提供配方调整、技术改进等全方位的支持。因此，行业内企业向大部分下游厂商的销售都需要经过从少量供货到大批量销售这样一个逐步认同的过程，考察期较长。而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选定的供应商，客户粘性较高。因此，新进入行业企业通常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进行市场推广，且很难打破市场先入者已经建立的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关系，面临较高的失败风险。

4、资金壁垒

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行业部分下游客户，尤其是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客户，其付款周期通常较长，对企业的流动资金有较高要求；第二，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应用范围广阔、门类品种繁多，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其性能要求、所需的生产研发与检测设备、甚至是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都会有所差异，因此如果企业计划拓展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则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

（四）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

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行业内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负责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对于公司主要从事的紫外光固化材料研发与生产行业，行业主要自律组织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这是由全国辐射固化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具备公益性、学术性、科普性的法人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支持与促进我国辐射固化事业，尤其是紫外光固化技术，在各地的应用与发展，并开展国内与国际上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与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令 第 21 号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16 日	将“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紫外光固化油墨”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
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 [2012] 28 号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9 日	将新材料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并提出要实现战略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到 2015 年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左右，对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加就业等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12 年 2 月 13 日	将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等新材料列入“十二五”期间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
4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	工信部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提出我国“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开发并掌握一批关键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其中化工领域要重点发展“环保及功能涂料制备技术”等高端化工新材料制备及改性技术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年5月27日	提出要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中的辐射固化涂料、光固化型胶粘剂等环境友好型产品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	2011年3月16日	提出要大力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争取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左右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23日	将新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环境友好技术”“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08]17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14日	将新材料技术中的“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精细化学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制定了相关支持政策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材料技术具备技术含量高、节能环保等特点，符合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注重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因此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改委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就明确将紫外光固化材料列入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其他产业政策也都将环保、高性能的新材料制造列为重点发展领域。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国家对下游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

公司生产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印刷电路板制造业，部分产品所针对的LED灯电路板制造业更是以LED灯制造业作为下游行业。这些下游行业在近年来都得到了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国务院2011年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要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材料和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国务院2009年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

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在内的新型电子元件也相继被《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0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等政策文件列为重点支持、鼓励投资的产业。工信部2012年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推广节能灯，积极发展以LED为代表的固态照明产品，逐步淘汰白炽灯。这些支持政策将刺激下游行业的发展、提升下游行业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起到带动作用。

（3）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设备制造、五金精细加工等领域。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应用范围极其广阔，除以上领域外，还可能被应用于光纤光缆涂覆、家电与电子产品的表面涂装、汽车涂料、家具涂料、印刷等多个领域。在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等传统成熟行业提供稳定市场需求的同时，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增加相关材料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具备发展潜力。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与国外大型企业抗衡

目前，国内生产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高端紫外光固化材料市场仍被国外大型公司所控制。虽然国内企业在某些细分领域可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企业在核心技术、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等方面的提升，从而限制了行业发展。

（2）下游行业出现转移

在印刷电路板制造业等下游产业，我国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市场优势等因素，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生产基地。目前我国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产值占全球产值的比例约为40%，是全球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产值最大、增长最快的地区，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对行业的带动作用较为明显。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正在逐渐丧失劳动力成本优势，部分产业呈现出向东南亚国家等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的趋势。一旦下游产业出现转移，行业前景将受到较大的冲击。

（六）市场规模

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对印刷电路板阻焊材料的年需求量约为 32,000 吨，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23 至 25 亿元；国内对印刷电路板线路油墨（即抗蚀刻线路材料）的年需求量约为 10,000 吨，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6 亿元，其中紫外光固化材料产品只占到 30%左右，发展空间较大；2013 年国内 LED 产业对紫外光固化材料的需求量约为 13,000 吨，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 10 亿元，且随着全球 LED 产业在 2014 年后的高速发展，预计未来需求量将继续增长。

除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外，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还可被广泛应用于其他行业。由于紫外光固化材料具备生产成本低、固化速度快、节能环保等特点，并在光泽度、硬度、耐磨性、耐化学性等性能指标方面处于较好水平，因此在与传统材料的竞争中处于明显优势，应用前景广阔。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在新领域的应用推广将极大地提升行业的市场规模。目前紫外光固化材料还可能被应用的主要领域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光纤光缆制造业	光纤光缆涂覆材料	保护光导纤维免受外界环境影响
家电、电子设备、日常用品制造业	塑胶涂料、金属涂料等	用于家电产品、电子设备、高档塑料包装、光盘、信用卡等产品的表层涂饰
汽车行业	透明清漆、修补漆、反射灯罩等部位的塑胶涂料等	用于汽车面漆涂层、修补等
印刷行业	UV 油墨等	用于胶版印刷、柔版印刷、丝网印刷、凹版印刷等
家居建材行业	家具、建材用漆等	用于家具、建材的表层涂饰
射频识别技术（RFID）行业	阻焊材料、抗蚀刻材料等	用于 RFID 中电子标签芯片、天线的制造
医疗行业	UV 牙科修复材料、UV 医用导电压敏胶等	牙科修复材料可满足牙科患者对牙齿美容修复的要求，有效提升传统树脂补牙材料的硬度与耐磨性；医用导电压敏胶可用于制备医用电极、理疗电极、一次性心电电极、高频电刀用板电极等

（七）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材料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而大部分下游行业，如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又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经济波动、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的衰退将导致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2、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无论是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材料的制造业，还是下游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LED 灯制造业，都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如果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出现下降趋势，行业的发展前景将受到一定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尤其是产品配方技术，是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由于产品配方的独特性和保密性，企业通常较难对这些配方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包括公司在内的很多企业都选择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的方式维护公司核心技术。虽然目前行业内企业对各自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均较为严格，但一旦其他企业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行业内企业的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技术被泄露的企业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我国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化的时间较短，相关专业人才较为匮乏。而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程度较为强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行业经验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也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等不利后果。

（八）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我国的紫外光固化材料起步较晚，国外产品尤其是日本产品对我国市场形成了长期垄断。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起，伴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的紫外光固化材料行业才开始逐步发展。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产品牌已取得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目前，国内约有数十家从事紫外光固化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形成了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刷电路板制造等特定的紫外光固化材料应用领域，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尤其是广东省内主要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紫外光固化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日本太阳油墨集团

日本太阳油墨集团是全球最大的专用油墨制造商，技术与资本实力较为雄厚，在中国设有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太阳油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永胜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目前在国内外印刷电路板阻焊材料市场的占有率约达到 50%，尤其在外资印制电路板制造厂商中的市场份额较高。

（2）联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在苏州和深圳设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中包括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其参股设立的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在国内印刷电路板阻焊材料市场的占有率约达到 19%，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经验积累。

（3）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光电”）的主营业务是高科技领域适用的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在创业板上市，是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飞凯光电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光纤光缆的涂覆，因此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重叠较少，不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但飞凯光电已经掌握了各类紫外光固化材料的生产技术，一旦飞凯光电开始进入印刷电路板制造等应用领域，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形成一定的冲击。

（4）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印刷电路板的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以及其他感光材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经验积累，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区位与公司较为接近，在印刷电路板阻焊材料市场的占有率也与公司较为接近，是公司最为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目前已取得了多种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已拥有 4 项专利，5 类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多项产品达到欧盟 RoHS 等环保标准。利用核心技术，公司能够生产出在行业中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以公司产品中销量较高的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为例，公司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产品名称	粘度 (VT-04 , 25°C, d	附着力 (3M 中 高黏胶	铅笔 硬度	耐热性	耐化学性	耐溶剂性	环保 标准

		Pa. S)	带, 划格法)					
公司	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无卤素高档型)	100-200, 可按客户要求继续提升	100/100	$\geq 6H$	$280 \pm 5^{\circ}C \times 10 \text{ 秒} \times 3 \text{ 次}$	10%盐酸水溶液, 室温 60 分钟无变化; 5%NaOH 水溶液, 室温 60 分钟无变化	三氯乙烯, 室温 12 小时无变化	符合欧盟 RoHS 等环保标准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	80-250	100/100	4H	$260 \pm 5^{\circ}C \times 10 \text{ 秒} \times 3 \text{ 次}$	10%硫酸水溶液, 室温 60 分钟无变化; 5%NaOH 水溶液, 室温 60 分钟无变化	未获得相关信息	未获得相关信息

注: 数据来源为以上企业官网、产品宣传册

可见, 公司产品在各项性能指标上均接近或优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 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与较高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在竞争中最为重要的优势。

②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目前有 10 名技术与研发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一定的化工类学历与工作背景。我国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化的时间较短, 相关专业人才较为匮乏, 因此公司拥有的人才资源是其在竞争中较为重要的优势。

③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是国内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区域, 也是国际上最为主要的印刷电路板生产基地之一, 省内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与省外或国外同类厂商相比, 公司因具备区位优势, 在产品运输成本、技术服务的便利程度、客户维护的响应速度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④差异化服务优势

在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市场竞争中, 差异化服务是企业取胜的关键。紫外光固化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 门类品种繁多, 产品通常是根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配制, 部分产品甚至需要量身定制, 客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对企业的产品改进与市场拓展至关重要, 企业必须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刷电路板制造等特定应用领域, 注重客户服务与客户

使用体验，强调产品服务的差异化与个性化，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可。

(2) 竞争劣势

①下游市场较为集中的劣势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应用领域较为广阔，但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集中于印刷电路板制造等特定的应用领域，这有助于公司建立产品服务的差异化与个性化优势，但不利于公司下游行业的多元化，导致公司经营较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②存货管理的劣势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294.09万元、660.1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1.89%、30.91%。由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存货规模较大可能带来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资金运作效率降低、盈利能力受损等风险；此外，由于产品的保质期有限，且对保存环境有一定要求，公司还面临存货管理风险和贬值风险。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尽可能压缩存货、提高存货周转率。

③规模劣势

与国内与国际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规模上处于明显劣势，因此抗风险能力也较弱。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03.84万元、3767.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9.12万元、252.88万元。而国内行业龙头飞凯光电2013年的营业总收入为32323.06万元，净利润为6543.69万元，差距较为明显。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积极开展新项目，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的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市场为基础，同时积极开展新项目，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帮助公司有效地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竞争力，同时降低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公司目前的新产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功能	预期主要特点	主要服务对象
光固化喷墨打印纳米银丝透明导电线路墨水	适用于液晶显示面板、触控屏、OLED、LED、光伏电池等光电器件的导电线路，可替代传统透明导电线路所使用的氧化铟锡（ITO）	制造成本较低、质量控制工艺简单、便于线路蚀刻，可用于ITO不适用的大尺寸平板显示器制造，且透光率、导电性、柔性均较好	液晶显示面板、触控屏、OLED、LED、光伏电池等光电器件的生产厂商
光固化玻璃丝印装饰材料	适用于各类玻璃基材，做美化装饰图案用	气味小、固含量高（100%）、粘度适中、印刷适性好、不易堵网版、固化速度快、附	玻璃加工装饰厂商等

		着力强、硬度高、耐刮性出色、耐酒精性优异、颜色鲜艳、光泽度高、遮盖力强	
光固化 3D 打印材料	适用于3D打印中的模具制作、工程设计测试模型制作、小批量产品生产等	精度高、成型速度快、表面质量好、可制作结构复杂的零部件、成型过程高度自动化、后处理简单	模具与模型生产厂商等
软板感光阻焊材料	适用于柔性电路板等软质基材，功能类似于公司的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	延展性佳、多次弯折不断裂，特别适合软质基材，其他特点类似于公司的紫外光固化阻焊材料	柔性电路板生产厂商等
光固化陶瓷光油	适用于陶瓷壁画、瓷砖、喷绘表面、地脚线等基材的表面保护，起到耐脏污、耐腐蚀、耐划伤、易于清洁、美化装饰的作用	光亮度高、防护性能优异、易擦拭清洗、固化速度快	陶瓷生产与加工厂商等
耐氢氟酸材料	适用于触摸屏 OGS 工艺、玻璃文字图案蚀刻等需要耐氢氟酸蚀刻的加工过程，可耐 CNC、超声波、磨边、抗二次强化氢氟酸等，加工完成后进行褪膜、除去涂层	涂膜表面均匀、细腻，具有优良的附着力、耐碱性切削液性能和耐划伤性能，耐氢氟酸性能特别突出、去膜速度快	触摸屏生产厂商、玻璃制品生产与加工厂商等
单组分热固软板材料	适用于柔性电路板等软质基材，功能类似于公司的软板感光阻焊材料，仅在固化方式上有所差异	印刷性能好、固化速度快，固化后涂膜平滑丰满，无气泡或针孔，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柔韧性	柔性电路板生产厂商等
手机天线材料	适用于手机天线电路板印刷，功能类似于公司的软板感光阻焊材料	印刷性能好、固化速度快，固化后涂膜平滑丰满，具有优良的耐盐雾、耐高低温循环、耐电金性能，柔韧性极佳，反复对折无裂痕，特别适用于手机天线	手机天线生产厂商

(2)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将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升级活动，实施公司形象统一战略，加大公司宣传力度，做好企业形象策划工作，通过综合运用企业网站、印刷品、厂服、文具、纪念品、产品包装物、广告等载体，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塑造和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并通过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产品营销，争取与行业内大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完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

公司将逐年按照个人绩效提高员工收入，同时建立合理的股权激励机制，分年分批使优秀员工持股，并让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公司的绩效计划制定，从而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4) 加强人才培养与技术研发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员，同时加强与中山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

(5) 资本市场融资

公司计划拓宽融资渠道，争取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根据公司需要适时引入资本，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撑，不断扩张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缩小与行业龙头的规模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就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决策，公司未保留相关会议记录，运行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一）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会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4. 12. 1	创立大会	1、审议关于制定《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审议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额议案。
2	2014. 12. 2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的议案。
3	2015. 1. 1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的议案。
4	2015. 2.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4. 12.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2014. 12.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的议案。
3	2015. 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的议案

4	2015. 1.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4. 12.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杨书龙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就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决策，公司未保留相关会议记录，运行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更加完善和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查找公司治理方面的欠缺并进行整改，且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和信用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的做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

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四）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配、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有权机关调查、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十二）主办券商或者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经过环保部门的现场核查及公司的积极努力，公司环保方面已经消除了有关瑕疵。公司环保运行情

况如下：

公司自 2011 年住所迁至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6 号自编 11 号，在该址建设的固化材料项目运营至 2014 年 9 月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2014 年 9 月，公司为补办环评手续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2014 年 12 月，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经现场核查，对三求股份环境影响情况出具验收批复，认为三求股份固化材料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同意三求股份项目生产经营。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三求光固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公司在运营过程的“三废”处理情况如下：

“废气：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粉尘收集设备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运走，不向大气排放。

废水：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佛山水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不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 (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经我局现场核查后认为，你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不属于上述需要申领排放污染许可证的情形，可以不用办理排放

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1月23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三求股份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求股份迁址后未及时办理环评等手续，后续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存在法律瑕疵。针对该等瑕疵，公司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环境手册及环境职能分配表、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噪音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环境资源能源消耗程序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记载的处理措施执行，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保证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②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公司保证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并严格监督日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③三求股份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生产，并定期进行环保检测，如因未编制符合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环保方面存在的瑕疵导致公司被环保部门处罚、责令整改等，股东将对公司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尽管三求股份针对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主管环保部门已认可，且公司积极落实、执行补救措施，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亦出具说明证明三求股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据此，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三求股份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人是施旗、林俊延，施旗以及其配偶林俊延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投资企业的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客户对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施旗出资 71.84%、股东刘继强出资 0.66%、股东梁福江出资 7.5%	加工、制造、销售：润滑油，电子制版油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加工、制造、销售润滑油	各类机械润滑油、纺织润滑油	机械制造、纺织	企业几乎无经营	否
2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施旗、林俊廷夫妻二人分别出资 80%、20%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陶瓷原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饲料，渔需物资，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服装经销	销售化工原料（无固化材料）、陶瓷原料、建筑材料	钛白粉	陶瓷、搪瓷生产	陶瓷厂、搪瓷生产厂家	否
3	广东金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	实业投资，运输投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经营。	运输投资	惠州市公交、出租车营运	公共交通	出行市民	否
4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施旗、刘继强、梁福江分别出资 63.7%、23.8%、10%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元件及器件。	电子配件	网版、铝框、胶片	丝印领域	使用丝印工艺的客户	否

5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施旗、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6.4%、11%、42.6%	研发、生产、销售：LED 配件、LED 基板、光电器材、电子材料、电子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研发、生产、销售 LED 配件、LED 基板	LED 铝基板、玻纤板	照明行业	灯饰、照明厂家	否
6	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5%(系 2014 年 8 月 29 日受让三求有限所持华立龙 35%股份)	研发、制造、销售：电光源材料、水溶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研发、生产、销售水溶性涂料	水性镇流器涂料、水性日光灯涂料	照明电器	灯饰、照明厂家	否
7	深圳市忆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凯科贸易持股 35%、许永定持股 44.85%、曾令西持股 20.15%	丝印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制版材料、网纱、精密网版、电子材料、塑胶、玻璃及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玻璃制品、工业胶片、胶粘制品、五金工具、检测仪器、工业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丝印器材	网版、铝框、胶片	技术加工、玻璃加工	精密金属加工厂、光学玻璃加工厂	否
8	凯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施旗配偶林俊延出资 100%	进出口贸易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否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四、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860,000.00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	754,218.07
合计		-	1,614,218.07

上述其他应收款已于2014年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以后将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平台
1	施旗	董事长	764.40	63.70%	---
2	刘继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85.60	23.80%	---
3	梁福江	董事会秘书	150.00	12.5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商业秘密进行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施旗	董事长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金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刘继强	总经理、副董事长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梁福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施旗	董事长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359,200.00	71.84%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	控股股东入股企业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318,500.00	63.70%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刘继强	总经理、副董事长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3,300.00	0.66%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119,000.00	23.80%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梁福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杨书龙	监事会主席	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0	10.00%	关联企业

(六)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刘继强。2014年9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选举施旗、刘继强和梁福江为董事，其中施旗为董事长、刘继强为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施旗、刘继强、梁福江、莫卫红、李叠芳。上述新增董事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公司的光固材料行业紧密联系，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所处行业的特点或技术，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2、监事变化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的监事为郑悦娜；2014年9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监事变更为杨书龙；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书龙、袁思红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启伦为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3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总经理为刘继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增加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总经理刘继强、董事会秘书梁福江、财务总监莫卫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调整，整体而言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6,526.84	741,0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610.00	459,083.63
应收账款	10,906,127.88	6,913,954.58
预付款项	234,675.51	416,516.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42.61	1,932,298.25
存货	6,601,592.65	2,940,93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11	29,039.68
流动资产合计	21,358,400.60	13,432,920.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2,304.76
固定资产	2,578,752.91	2,200,440.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39,758.71	242,64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21.78	128,09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333.40	2,863,479.50
资产总计	24,367,734.00	16,296,400.4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95,508.57	4,603,036.15
预收款项	135,499.03	1,497,619.99
应付职工薪酬	245,102.49	133,950.00
应交税费	255,359.81	560,235.5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945.12	5,506,43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61,415.02	14,301,27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39,514.05	347,0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9,514.05	347,083.33
负债合计	12,700,929.07	14,648,36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510,000.00
资本公积	2,424,498.36	
盈余公积	124,230.66	113,804.00
未分配利润	1,118,075.91	1,024,235.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6,804.93	1,648,03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7,734.00	16,296,400.46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49,339.66	33,135,770.42
其中：营业收入	38,349,339.66	33,135,770.4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68,746.07	31,587,088.43
其中：营业成本	26,710,418.47	24,936,43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75.11	82,534.42
销售费用	1,960,978.75	1,303,025.53
管理费用	6,498,232.51	4,952,067.45
财务费用	385,024.93	112,919.50
资产减值损失	93,116.30	200,10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7,695.24	-6,925.22
三、营业利润	2,638,288.83	1,541,756.77
加：营业外收入	407,934.62	372,977.17
减：营业外支出	768.50	29,522.88
四、利润总额	3,045,454.95	1,885,211.06
减：所得税费用	516,690.01	493,995.40
五、净利润	2,528,764.94	1,391,215.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2.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2.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28,764.94	1,391,215.66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9,203.00	36,291,6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49.87	4,050,4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24,652.87	40,342,01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05,907.21	34,920,18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5,891.25	1,835,93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986.14	893,76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504.31	2,054,2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3,288.91	39,704,1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636.04	637,90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9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20,59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335.23	980,77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335.23	980,77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35.23	-960,17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596.23	105,74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596.23	3,605,74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1,403.77	394,25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432.50	71,97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094.34	669,11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526.84	741,094.3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113,804.00	1,024,235.99		1,648,03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			113,804.00	1,024,235.99		1,648,03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90,000.00	2,424,498.36		10,426.66	93,839.92		10,018,764.94
（一）净利润					2,528,764.94		2,528,764.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0,000.00						7,4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490,000.00						7,4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4,230.66	-124,230.66		
1.提取盈余公积				124,230.66	-124,230.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4,498.36		-113,804.00	-2,310,694.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24,498.36		-113,804.00	-2,310,694.3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424,498.36		124,230.66	1,118,075.91		11,666,804.9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253,175.67		256,82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				-253,175.67		256,82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3,804.00	1,277,411.66		1,391,215.66
（一）净利润					1,391,215.66		1,391,21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3,804.00	-113,804.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804.00	-113,804.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113,804.00	1,024,235.99		1,648,039.99

二、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31670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

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3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金融工具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以短期内出售为持有的主要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

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地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按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该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该金融资产没有确定期限的，仍作为所有者权益，直至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使该投资剩余部分仍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恰当时，该投资剩余部分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结转，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直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将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作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④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② 存货的计价

公司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③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对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核算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

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③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0、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23.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9.5-31.6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④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②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1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②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③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路、产品等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的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在

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8、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

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对象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公司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法定税率 25%，2014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 2014 年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261，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76,207.18	98.24%	32,038,381.55	96.69%
其中：光固材料	34,450,395.71	89.83%	30,236,525.42	91.26%
感光材料	2,115,785.96	5.52%	929,049.95	2.80%
热固化材料	1,110,025.51	2.89%	872,806.18	2.63%
其他业务收入	673,132.48	1.76%	1,097,388.87	3.31%
合计	38,349,339.66	100.00%	33,135,770.42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38,381.55 元和 37,676,207.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9%和 98.24%，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	26,352,242.65	69.94%	22,094,470.44	68.96%
华东	10,413,406.41	27.64%	8,575,437.61	26.77%
西南	690,452.14	1.83%	600,044.44	1.87%
其他	220,105.98	0.69%	768,429.06	2.40%
合计	37,676,207.18	100.00%	32,038,381.55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7,676,207.18	17.60%	32,038,381.55
其中：光固材料	34,450,395.71	13.94%	30,236,525.42
感光材料	2,115,785.96	127.74%	929,049.95
热固化材料	1,110,025.51	27.18%	872,806.18
其他业务收入	673,132.48	-38.66%	1,097,388.87
合计	38,349,339.66	15.73%	33,135,770.4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349,339.66	33,135,770.42
净利润	2,528,764.94	1,391,215.66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7.6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wind 数据库的信息显示，国内化学制品行业 2013 年度的收入为 46.35 亿元，2014 年度的收入为 50.82 亿元，增长率为 9.6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期积极加大业务宣传，积极拓展市场。

感光材料和热固化材料是公司 2013 年开始推出的新产品，也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因而 2014 年度来源于这两种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出现大幅增长，增长率分别达到 127.74%和 27.18%。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81.77%，远大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产品光固材料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1.44%上升至 2014 年的 31.48%。

3、毛利率波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59%	98.24%	25.05%	96.69%
其中：光固材料	31.48%	89.83%	24.44%	91.26%
感光材料	22.62%	5.52%	39.08%	2.80%
热固化材料	18.11%	2.89%	31.06%	2.63%
其他业务收入	16.81%	1.76%	15.89%	3.31%
综合毛利率	30.35%		24.74%	

注：综合毛利率为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乘以销售占比之和。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光固材料、感光材料、热固化材料三大类，其中公司毛利率受光固材料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光固材料成本较售价出现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如下：

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669.96	18,621.06	-9.9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5,629.61	19,392.37	-24.34%
双酚 A 环氧丙烯酸树脂	13,568.62	12,251.38	-9.71%
酚醛环氧丙烯酸树脂	18,491.38	19,734.95	6.73%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磷酸酯	17,396.11	15,679.01	-9.87%
二氧化硅	54,693.52	35,849.38	-34.45%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改性）	17,386.63	18,260.29	5.02%
双酚 A 环氧丙烯酸树脂（改性）	40,602.16	40,132.13	-1.1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光固材料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光固化阻焊材料	30.63%	76.55%	25.30%	71.99%
光固化线路材料 UVS-1000	34.51%	14.10%	20.63%	14.72%
光固化字符材料	36.64%	7.43%	24.91%	5.68%
光固化抗碱线路材料 UVS-2000	21.92%	0.61%	--	--
UV 保护材料	23.14%	1.20%	23.34%	7.61%
陶瓷底漆	32.71%	0.11%	--	--
封边面漆	19.25%	0.01%	--	--
光固材料综合毛利率	31.48%		24.4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光固材料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光固化阻焊材料、光固化线路材料 UVS-1000 及光固化字符材料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光固化阻焊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光固化阻焊材料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率
直接材料（元/吨）	23,620.04	25,624.71	-7.82%
直接人工（元/吨）	917.86	700.90	30.95%

制造费用（元/吨）	1,030.09	1,157.66	-11.02%
合计	25,567.99	27,483.27	-6.97%

公司光固化阻焊材料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5.30% 上升至 30.63%，主要是由于光固化阻焊材料每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从 25,624.71 元下降至 23,620.04 元，导致单位成本出现下降。此外，光固化阻焊材料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光固化阻焊材料产量较 2013 年高，由此摊薄了制造费用。

②光固化线路材料 UVS-1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固化线路材料 UVS-1000 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率
直接材料（元/吨）	22,879.41	28,549.28	-19.86%
直接人工（元/吨）	906.65	705.80	28.46%
制造费用（元/吨）	1,038.99	1,163.00	-10.66%
合计	24,825.05	30,418.08	-18.39%

公司光固化线路材料 UVS-1000 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0.63% 上升至 34.51%，主要是由于光固化线路材料 UVS-1000 每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从 28,549.28 元下降至 22,879.41 元，导致光固化线路材料 UVS-1000 单位成本从 2013 年的 30,418.08 元/吨下降至 24,825.04 元/吨。该产品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产品产量较 2013 年高，由此摊薄了制造费用。

③光固化字符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光固化字符材料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率
直接材料（元/吨）	27,158.04	31,932.35	-14.95%
直接人工（元/吨）	961.49	692.60	38.82%
制造费用（元/吨）	1,075.84	1,138.86	-5.53%
合计	29,195.37	33,763.81	-13.53%

公司光固化字符材料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4.91% 上升至 36.64%，主要受产品价格和成本双重影响。2013 年度公司光固化字符材料平均售价为 44,966.77 元/吨，2014 年上升至 46,078.60 元/吨，上升幅度 2.47%。公司光固化字符材料

每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从 31,932.35 元下降至 27,158.04 元,导致单位成本出现下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光固化字符材料产量较 2013 年高,由此摊薄了制造费用。

(2) 感光材料及热固化材料

公司 2014 年感光材料毛利率较 2013 年下滑了 16.46%,热固化材料毛利率较 2013 年下滑了 12.95%。感光材料及热固化材料均为公司 2013 年推出的新产品,其中 2013 年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成品后再销售,2014 年转入自主生产销售。由于感光材料及热固化材料为公司新品种,初始生产阶段由于缺乏生产经验,导致自行生产成本要高于外购成本。同时为推广该类产品,公司 2014 年产品定价出现下调,因此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感光材料及热固化材料具体信息如下:

感光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单位售价/吨	单位成本/吨	毛利率	单位售价/吨	单位成本/吨	毛利率
感光蚀刻材料	58,119.70	54,761.20	5.78%			
感光线路材料	35,405.88	27,383.56	22.66%	39,036.76	26,250.54	32.75%
感光阻焊材料	66,881.56	51,721.94	22.67%	79,987.23	47,862.11	40.16%
热固化材料	单位售价/吨	单位成本/吨	毛利率	单位售价/吨	单位成本/吨	毛利率
自干抗碱材料	34,379.08	23,574.87	31.43%	38,106.42	24,258.94	36.34%
自干抗酸材料	21,421.89	15,345.18	28.37%	22,009.36	13,685.04	37.82%
抗电镀材料	49,776.62	45,334.86	8.92%	52,065.97	44,087.81	15.32%
导电碳油	112,177.50	101,692.50	9.35%	117,039.03	100,039.35	14.52%
可剥胶	68,376.00	61,102.00	10.64%	68,376.00	50,949.50	25.49%
热固化材料	48,185.61	42,155.13	12.52%	55,454.25	38,714.38	30.19%

2013 年,公司所售的感光材料和热固化材料均为采购成品之后直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08%和 31.06%,与同行业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广信感光
感光材料毛利率	39.08%	44.04%
热固化材料毛利率	31.06%	43.91%

注:广信感光数据来自于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信感光所销售的感光材料和热固化材料均为自产,公司与其相比,缺少

生产环节，因此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4年，公司所售的感光材料和热固化材料由对外采购成品转为自主生产，由于感光材料及热固化材料为公司新品种，初始生产阶段由于缺乏生产经验，导致自行生产成本要高于外购成本。

2014年公司感光线路材料和感光阻焊材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35,405.88元/吨和66,881.56元/吨，较2013年的下降幅度分别为9.30%和16.38%；而2014年感光线路材料和感光阻焊材料的平均成本分别为27,383.56元/吨和51,721.94元/吨，较2013年上升4.32%和8.06%，二者共同作用使得公司感光材料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

2014年公司热固化材料中的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自干抗碱材料、自干抗酸材料、抗电镀材料、导电碳油和热固化材料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分别为9.78%、2.67%、4.40%、4.15%和13.11%；而另一方面，自干抗碱材料、自干抗酸材料、抗电镀材料、导电碳油、可剥胶和热固化材料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分别为-2.82%、12.13%、2.83%、1.65%、19.93%和8.89%。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下，2014年公司热固化材料的毛利率大幅下滑。

2015年1-4月公司感光材料及热固化材料产品质量开始趋于稳定，部分细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2014年度出现小幅下降。目前，感光材料及热固化材料还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规模经济尚未体现，产品毛利率仅小幅上涨。

(3)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73,132.48	1,097,388.87
其他业务成本	559,966.08	922,994.40
毛利率	16.81%	1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的直接销售，2014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度增加0.92个百分点，比较稳定。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1,960,978.75	1,303,025.53

管理费用（元）	6,498,232.51	4,952,067.45
财务费用（元）	385,024.93	112,919.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1%	3.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4%	14.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0.34%
期间费用总额（元）	8,844,236.19	6,368,012.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5%	19.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368,012.48 元、8,844,236.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1%、23.05%。尽管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3%，但是公司在 2014 年提高了职工待遇并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导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运输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21,563.09	435,881.25
运输费	820,634.34	617,389.38
差旅费	150,297.00	90,899.80
业务招待费	77,503.30	87,162.20
广告宣传费	183,103.96	66,098.00
其他费用	7,877.06	5,594.90
合计	1,960,978.75	1,303,025.53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657,953.2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提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导致职工工资上升 285,681.84 元，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输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分别增长 203,244.96 元、59,397.20 元和 117,005.96 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场地租金等。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72,197.05	1,046,169.36
研发费用	2,446,484.55	2,004,714.11
中介机构费用	1,061,254.88	90,650.00
租金	720,000.00	48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66,214.96	542,753.47
折旧费	189,486.68	184,364.45
汽车费用	193,703.43	269,966.29
业务招待费	142,802.99	92,452.66
维修检测费	130,102.59	123,628.21
税费	50,928.37	49,733.94
差旅费	33,782.50	33,779.50
其他	91,274.51	33,855.46
合计	6,498,232.51	4,952,067.45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546,165.06 元，主要原因有：其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441,770.44 元；其二，公司在 2014 年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导致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增加 970,604.88 元；其三，公司在 2014 年扩大了租赁厂房面积，导致厂房租金增加 24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费用为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53.11	-6,9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848.35	-
合计	57,695.24	-6,925.22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14,153.11	-6,925.22
合计	-14,153.11	-6,925.22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71,848.35	-
合计	71,848.35	-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350,000.00 元，取得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分别确认投资收益-6,925.22 元和-14,153.11 元。2014 年 9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作价人民币 350,000.00 元转让给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日其账面余额为 278,151.65 元，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71,848.35 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848.35	-21,063.2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7,569.28	372,916.67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16	-8,399.13
(四) 所得税影响额	71,967.45	87,978.48
小计	407,047.02	255,475.8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047.02	255,475.8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专项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资金	134,039.85	142,916.67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23,529.43	-	与收益相关
2012 高新民营科技市级工程中心扶持经费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市级工程中心扶持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569.28	372,916.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063.25
雅安地震捐款	-	8,090.00
其他	768.50	369.63
合计	768.50	29,522.88

2013 年 12 月，公司报废如下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报废收入	处置损失
东风牌汽车	141,019.00	41,659.40	20,596.15	21,063.25
合计	141,019.00	41,659.40	20,596.15	21,063.25

2014 年 9 月，公司处置持有的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处置收益 71,848.35 元计入当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07,047.02	255,475.81
净利润（元）	2,528,764.94	1,391,215.66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6.10%	18.3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5,475.81 元、407,047.0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8.36% 和 16.10%。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当期净利润中均占有一定比重，但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现金	37,413.05	28,151.27
银行存款	3,289,113.79	712,943.07
合计	3,326,526.84	741,094.3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585,432.50元,增幅为348.8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资本所致。

2、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1,037,492.50	95.90%	551,874.62	10,485,617.88
1-2年	457,980.89	3.98%	45,798.09	412,182.80
2-3年	5,046.00	0.04%	1,513.80	3,532.20
3-4年	9,590.00	0.08%	4,795.00	4,795.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510,109.39	100.00%	603,981.51	10,906,127.8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7,084,516.70	96.73	354,225.83	6,730,290.87
1-2年	79,315.50	1.08	7,931.55	71,383.95
2-3年	160,399.66	2.19	48,119.90	112,279.76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324,231.86	100.00%	410,277.28	6,913,954.5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4,185,877.53元,增幅为57.15%,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信用政策的放宽,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余额（元）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1,427,057.66	12.40%	1年以内
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944,314.00	8.20%	1年以内
常州市傲翔化工有限公司	713,661.21	6.20%	1年以内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3,655.00	4.72%	1年以内
上海万正线路板有限公司	439,486.00	3.82%	1年以内
合计	4,068,173.87	35.3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万正线路板有限公司	615,881.00	8.41%	1年以内
常州市傲翔化工有限公司	567,718.50	7.75%	1年以内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446,166.80	6.09%	1年以内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337,810.50	4.61%	1年以内
台丰印刷电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284,075.00	3.88%	1年以内
合计	2,251,651.80	30.74%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9,939.59	100.00%	1,496.98	28,442.61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9,939.59	100.00%	1,496.98	28,442.6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031,192.16	99.84	101,559.61	1,929,632.55
1-2年	2,160.00	0.11	216.00	1,944.00
2-3年	1,031.00	0.05	309.30	721.7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34,383.16	100.00	102,084.91	1,932,298.2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减少2,004,443.57元，减幅为98.53%，主要是本期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代缴社保费	代缴款	15,478.03	51.70%	1年以内
佛山怡和仁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保养费	7,462.00	24.92%	1年以内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理赔款	5,759.56	19.24%	1年以内
佛山市禅城区晓怡桶装水店	押金	700.00	2.34%	1年以内
代缴公积金	代缴款	540.00	1.80%	1年以内
合计		29,939.59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0,000.00	42.27%	1年以内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4,218.07	37.07%	1年以内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禅城供电局	电费	207,318.11	10.19%	1年以内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油分公司	油款	53,875.13	2.65%	1年以内
江阴市康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款	38,000.00	1.87%	1年以内
合计		1,913,411.31	94.05%	

4、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余额（元）	余额（元）
1年以内	234,675.51	316,859.59
1-2年	-	99,657.4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34,675.51	416,51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禅城供电局	电费	100,913.39	43.00%	1年以内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油分公司	燃料费	34,838.07	14.85%	1年以内
广州市汇佳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7,500.00	11.72%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飞弘过滤器材厂	材料采购款	24,087.50	10.26%	1年以内
东莞市蓝邦电子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7,566.52	7.49%	1年以内
合计		204,905.48	87.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上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33,500.00	32.05%	1年以内
广州市瑞银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9,200.00	31.02%	1年以内
南京中旭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9,000.00	14.17%	1-2年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500.00	4.92%	1年以内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090.00	3.62%	1-2年
合计		357,290.00	85.78%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521,051.60	53.34%	2,622,543.61	89.17%
周转材料	67,584.80	1.02%	88,877.50	3.02%
在产品	889,259.61	13.47%	-	-
产成品	2,123,696.64	32.17%	229,512.38	7.81%
合计	6,601,592.65	100.00%	2,940,933.49	100.00%

2014年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3,660,659.16元，增幅为124.47%，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厂房面积，扩大产能，导致产成品和在产品余额相应增长。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091,501.81	743,721.23	-	3,835,223.04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12,118.68	547,410.23	-	1,759,528.91
运输工具	1,588,350.51	114,391.00	-	1,702,741.51
办公设备	291,032.62	81,920.00	-	372,952.62
累计折旧	891,061.39	365,408.74	-	1,256,470.13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40,470.71	160,627.04	-	501,097.75
运输工具	372,754.39	153,825.56	-	526,579.95
办公设备	177,836.29	50,956.14	-	228,792.43
固定资产净值	2,200,440.42			2,578,752.9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71,647.97	-	-	1,258,431.16
运输工具	1,215,596.12	-	-	1,176,161.56
办公设备	1,215,596.12	-	-	144,160.1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45,557.65	886,963.16	141,019.00	3,091,501.8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87,530.21	424,588.47		1,212,118.68
运输工具	1,289,435.82	439,933.69	141,019.00	1,588,350.51
办公设备	268,591.62	22,441.00		291,032.62
累计折旧	697,812.14	292,608.85	99,359.60	891,061.39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4,290.78	96,179.93	-	340,470.71
运输工具	322,424.78	149,689.21	99,359.60	372,754.39
办公设备	131,096.58	46,739.71	-	177,836.29
固定资产净值	1,647,745.51	-	-	2,200,440.42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43,239.43	-	-	871,647.97
运输工具	967,011.04	-	-	1,215,596.12
办公设备	137,495.04	-	-	1,215,596.12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7、对外投资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	292,304.76	35.00%

2010年8月，有限公司出资350,000.00元，取得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上述投资。2014年9月，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作价人民币350,000.00元转让给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2) 2014年3月，为拓展产业链条，增强企业竞争力，有限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立光电85.00%股权和韦宏征持有的国立光电15.00%股权。2014年9月，因国立光电持续亏损，经营业绩未达到有限公司预期，有限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国立光电100.00%股权转让给

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旗。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	242,643.77	273,000.00	175,885.06	339,758.71
合计	242,643.77	273,000.00	175,885.06	339,758.7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	228,343.81	93,810.00	79,510.04	242,643.77
合计	228,343.81	93,810.00	79,510.04	242,643.7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入的厂房维修费用。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4年度计提额（元）	2013年度计提额（元）
坏账准备	按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备	93,116.30	200,108.89
合计		93,116.30	200,108.89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罗村支行签订6个月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借款利率7.84%，由刘继强、郑悦娜、施旗、林俊延、梁福江和蒋运

勇以连带责任方式提供保证。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3,452,416.07	4,194,604.42
1-2年	37,292.50	220,847.80
2-3年	-	112,343.93
3年以上	5,800.00	75,240.00
合计	3,495,508.57	4,603,036.15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1,107,527.58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和银行借款,现金较为充裕,积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99,628.00	25.74%	1年以内
常熟市欣华医药助剂有限公司	货款	259,215.00	7.42%	1年以内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42,372.54	6.93%	1年以内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15,241.96	6.16%	1年以内
佛山市禅城区德厚塑料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13,690.65	6.11%	1年以内
合计		1,830,148.15	52.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12,800.00	13.31%	1年以内
佛山市虹瑞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79,223.98	12.58%	1年以内
佛山市金百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78,937.50	8.23%	1年以内
佛山市禅城区顺桐塑料厂	货款	247,104.90	5.37%	1年以内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40,559.27	5.23%	1年以内

合计		2,058,625.65	44.72%	
----	--	--------------	--------	--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9,945.12	5,340,200.00
1-2年	-	156,176.00
2-3年	-	59.34
3年以上	-	10,000.00
合计	29,945.12	5,506,435.4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减少5,476,490.32元，减幅为99.4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关联方往来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施旗	往来款	3,283,716.10	59.63%	1年以内、1-2年
刘继强	往来款	1,160,000.00	21.07%	1年以内
合计		4,443,716.10	80.7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黄远明	车间工程款	29,386.00	98.13%	1年以内
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	559.12	1.87%	1年以内
合计		29,945.12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施旗	往来款	3,283,716.10	59.63%	1年以内、1-2年
刘继强	往来款	1,160,000.00	21.07%	1年以内
王晓彬	往来款	500,000.00	9.08%	1年以内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480,000.00	8.71%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志高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款	82,660.00	1.50%	1-2年

合计		5,506,376.10	99.99%	
----	--	--------------	--------	--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35,499.03	863,199.00
1-2年	-	89,368.00
2-3年	-	545,052.99
3年以上	-	-
合计	135,499.03	1,497,619.99

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362,120.96 元，减幅为 90.95%，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发出，预收货款结转收入。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四川海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989.03	19.92%	1年以内
嘉宝电子企业(梅县)有限公司	货款	23,700.00	17.49%	1年以内
杭州海特工量具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0	12.55%	1年以内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货款	12,480.00	9.21%	1年以内
恩平市三兄电路板有限公司	货款	10,500.00	7.75%	1年以内
合计		90,669.03	66.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广州市禾英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78,400.00	25.27%	1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联泰电路板厂	货款	165,011.00	11.02%	2-3年
天长市荣荣网印有限公司	货款	92,916.00	6.20%	1年以内、 2-3年
东莞市侨锋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2,693.36	4.85%	1年以内、 2-3年
中山市民众镇灿晨电路板厂	货款	53,760.00	3.59%	1-2年、 2-3年

合计		762,780.36	50.93%	
----	--	------------	--------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109,828.36	34,760.86
企业所得税	128,109.32	517,02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7.99	2,433.26
教育费附加	3,294.85	1,042.83
地方教育附加	2,196.57	695.22
堤围防护费	3,149.22	3,423.14
印花税	1,093.50	855.80
合计	255,359.81	560,235.5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	-

7、长期借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抵押借款	6,400,000.00	-
保证借款		
合计	6,400,000.00	-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罗村支行签订三年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借款利率6.765%,合同约定,公司应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2016年6月29日、2017年7月23日归还借款本金160万元、160万元和480万元,该借款由刘继强、郑悦娜、施旗、林俊延、梁福江和蒋运勇以连带责任方式提供保证以连带责任方式提供保证,同时施旗、林俊延、施主佑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提低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应履行的还款义务为160万元,因此,公司将该160万元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

640 万元划分为“长期借款”。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9,514.05	347,083.33
合计	539,514.05	347,08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初始入账金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备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基金	490,000.00	213,043.48	347,083.33	注 1
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150,000.00	-	注 2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176,470.57	-	注 3
合计	1,090,000.00	539,514.05	347,083.33	

注 1：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90,000.00 元，该拨款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期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确认收入 276,956.52 元，未确认收入 213,043.48 元。

注 2：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00.00 元，该拨款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期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确认收入 150,000.00 元，未确认收入 150,000.00 元。

注 3：2014 年 6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该拨款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期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确认收入 123,529.43 元，未确认收入 176,470.57 元。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施旗	5,096,000.00	
刘继强	1,904,000.00	
梁福江	1,000,000.00	51,000.00
林俊延		357,000.00
郑悦娜		102,000.00

合计	8,000,000.00	510,000.00
----	--------------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4,498.36	-
合计	2,424,498.36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124,230.66	113,804.00
合计	124,230.66	113,804.00

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024,235.99	-253,175.67
加：本期净利润	2,528,764.94	1,391,21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230.66	113,804.00
转增资本	-	-
分配股东股利	-	-
其他减少	2,310,694.36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18,075.91	1,024,235.99

2014年12月，经股东会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24,498.36元为基数，折合成股本5,000,000.00股，剩余2,424,498.36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12%	89.89%
流动比率（倍）	3.71	0.9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2.52	0.70

报告期内，随着股东对公司货币增资以及经营盈余的积累，公司现金较为充裕，导致公司2014年末的公司的负债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都出现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得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大幅上升。

公司2013年资产负债率为89.89%，其原因是2013年末公司股本仅为510,000.00元，公司大部分资产都是通过对外负债的形式获得。随着股东的增资及经营盈余的积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5%，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2015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014年末的8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2014年末，公司800万元长期借款中，一年之内应履行的还款义务为160万元，其余的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均在一年以后。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短期内的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偿债风险较小。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4	11.8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5.41	30.73
存货周转率（次）	4.07	5.38
存货周转天数	89.63	67.91

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飞凯材料（300398）可比期间的对应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3.6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0.83	99.46
存货周转率（次）	5.34	4.59
存货周转天数	68.35	79.52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8次和

8.04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8次和4.07次。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期限并加大了库存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飞凯材料（300398）相比，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飞凯材料同期数据，总体而言，公司规模较小，在商业授信、库存管理等方面相对谨慎，保持较高的周转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2.67%	146.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58%	119.25%
每股收益（元/股）	0.51	2.73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135,770.42元、38,349,339.66元；净利润分别为1,391,215.66元、2,528,764.94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07%、62.67%；每股收益分别为2.73元/股和0.51元/股。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出现了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大幅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636.04	637,9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35.23	-960,1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1,403.77	394,252.03

（1）经营活动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有：一是2014年归还上期收到的往来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5,508,274.44元；其二是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信用政策的放宽，导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大幅增长57.15%；其三，公司在2014年收到股东增资款和银行借款，现金较为充裕，积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在采购量上升的情况下，应付账款余额反而由2013年末的4,603,036.15元降低至2014年末的3,495,508.57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收到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72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84.53	993.48
收到的往来款	-	3,329,360.65
其他	365.34	60.50
合计	605,449.87	4,050,414.6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车辆运输费	820,634.34	617,389.38
汽车费用	193,703.43	269,966.29
差旅费	184,079.50	124,679.30
业务招待费	220,306.29	179,614.86
广告宣传费	107,269.96	66,098.00
中介机构费用	1,061,254.88	90,650.00
租金	1,200,000.00	-
办公费	366,214.96	542,753.47
支付的往来款	3,329,498.03	-
其他	79,542.92	163,078.57
合计	7,562,504.31	2,054,229.87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支出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收回，2013 年公司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现金 987,335.23，收回对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现金流入 350,000.00 元；2014 年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现金 980,773.16 元，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现金流入 20,596.15 元。

(3) 筹资活动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94,252.03 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 4,000,000.00 元，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3,605,747.97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3,111,403.77 元，现金流入主要股东增资 7,490,000.00 元以及取得借款 8,000,000.00 元，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

及支付利息 2,268,596.23 元以及支付融资服务费 110,000.00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施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继强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梁福江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叠芳	董事
莫卫红	董事、财务总监
杨书龙	监事会主席
袁思红	监事
杨启伦	职工代表监事
林俊延	公司原股东、施旗之配偶
郑悦娜	公司原股东、刘继强之配偶
蒋运勇	梁福江之配偶
施主佑	施旗之父亲
佛山市三求化工有限公司	施旗、刘继强、梁福江投资的公司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施旗、林俊延投资的公司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施旗、刘继强、梁福江投资的公司
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书龙投资的公司
广东金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施旗、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5%（系 2014 年 8 月 29 日受让三求有限所持华立龙 35%股份）的公司
深圳市忆江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35%的公司
凯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林俊延投资的公司
佛山市华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蒋运勇投资 19%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286,123.08	2,145,367.09
合计			286,123.08	2,145,367.09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0.76%	6.70%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科贸易”）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凯科贸易销售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生产的新产品，然后由其对外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凯科贸易终止此类交易，且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公司与凯科贸易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59,008.55	476,095.73
合计			159,008.55	476,095.73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0.52%	1.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此原材料系凯科贸易按公司的要求采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凯科贸易终止此类交易，且预计未来不会持续。报告期内，公司与凯科贸易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720,000.00	480,000.00
合计			720,000.00	480,00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悦贸易”）的房产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公司向关联方凯悦贸易租赁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考同片区厂房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凯悦贸易之间的租赁合同以及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荣至灯具有限公司之间的厂房租赁

价格基本相当，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期
刘继强、郑悦娜、施旗、林俊延、梁福江、蒋运勇	公司	1,000.00	保证	2011/10/26-2021/10/25
刘继强、郑悦娜、施旗、林俊延、梁福江、蒋运勇	公司	2,000.00	保证	2014/7/14-2024/7/14
施旗、林俊延、施主佑	公司	1,212.74	抵押	2014/7/14-2024/7/14
公司	施旗	贷款本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	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刘继强、郑悦娜、施旗、林俊延、梁福江及蒋运勇为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向工行佛山罗村支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该项借款已于 2014 年 2 月、5 月分两次归还。

刘继强、郑悦娜、施旗、林俊延、梁福江及蒋运勇为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工行佛山罗村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期末实际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施旗、林俊延、施主佑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工行佛山罗村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12.74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期末实际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旗向工行佛山罗村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2014 年 7 月，施旗将该笔借款归还给银行，公司已不负有保证义务。

5、转让股权

(1)2014 年 1 月 14 日，凯科贸易、韦宏征分别与三求有限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凯科贸易将其持有国立光电 85%股权以出资额 85 万元转让予三求有限，韦宏征将其持有国立光电 15%股权以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予三求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求有限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2)2014年9月15日,三求有限分别与凯科贸易、施旗、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三求有限将所持国立光电46.4%的出资以4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凯科贸易,将所持国立光电11%的出资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施旗,将所持有国立光电42.6%的出资以4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凯科贸易、施旗、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公司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施旗、刘继强、梁福江投资的公司
佛山市三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书龙投资的公司
施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4年3月,公司收购国立光电时,转让方之一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以国立光电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为定价依据;2014年9月,公司转让国立光电股权时,由于离收购时间短,因此股权价格以收购国立光电的价格一致。两次交易的价格基本公允。

(3)2014年8月29日,三求有限和凯科贸易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三求有限将所持佛山市华立龙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出资额35万元转让予凯科贸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科贸易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公司交易对手方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施旗、刘继强、梁福江投资的公司

公司转让华立龙科技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成立至今,经营业绩未有太大改善,且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对企业控制能力较弱。公司为保护自身利益,故将华立龙科技以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已结清,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华立龙科技价格公允。

(四) 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	337,810.50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合计		-	337,810.5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4.61%

预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	15,090.00
合计		-	15,09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3.62%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860,000.00
佛山市凯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	754,218.07
合计		-	1,614,218.07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79.35%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佛山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	480,000.00
施旗	往来款	-	3,283,716.10
刘继强	往来款	-	1,160,000.00
合计		-	4,923,716.1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89.42%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且作价公允；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虽金额较大但作价基本公允，总之，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拆借资金行为，关联方已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同时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坚决禁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判断中判断其具备回避情

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因股份制改革需要，公司聘请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95.19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

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旗，其直接持有公司 63.7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尤其是产品配方，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配方的独特性和保密性，公司较难对这些配方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加强内部管理目前是公司维护核心技术的主要方式。虽然目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较为严格，但一旦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的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我国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化的时间较短，相关专业人才较为匮乏。而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程度较为强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行业经验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也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等不利后果。

（五）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紫外光固化材料等新材料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目前的下游行业较为集中，产品主要针对印刷电路板制造、LED 灯制造等特定的应用领域，这使得公司经营较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尤其是在我国逐渐丧失劳动力成本优势的背景下，印刷电路板制造业等产业可能向东南亚国家等成

本更低的国家转移，这将对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产生负面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24,231.86 元、11,510,109.39 元，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22.10%、30.0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结算周期变长所致。虽然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但仍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51.06%，占当期总资产的 44.76%，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将影响短期偿债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

（七）现有生产厂址可能搬迁的风险

三求股份无自有房地产，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6 号自编 4、5、6、7、8、9、11、12 号，系向凯悦贸易租赁取得，租赁面积为 3,530 平方米。上述房产系凯悦贸易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凯悦贸易未取得上述房地产权属证书，建于上述土地之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届满且未办理续租手续。2005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意见：“经审查，该宗地权属合法，已核发租赁性质、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用地单位申请，转规划部门咨询规划情况及确认其使用功能，如获批准，再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但如未获批，三求有限与凯悦贸易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凯悦贸易以及公司承诺因公司厂房权属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2005 年 10 月 17 日，佛山市规划局出具意见：“根据有关规划，该地块的规划用地功能为居住用地。可暂按工业用地维持现状使用。当城市规划需要时，应服从城市规划。”目前厂房所在地区已列入拆迁规划，但暂无拆迁的具体时间表，如于近期实施拆迁规划，则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生产场地的风险。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已在 2015 年 3 月 2 日同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备用的《租赁意向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协议约定租赁意向期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相关拆迁实践判断，拆迁涉及大量工作，不可能在短时间完成。因此，公司现无搬迁安排，如将来搬迁公告发布后，公司将第一时间在新的租赁场地进行生产环境评估，并启动生产场地搬迁事宜。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树脂、单体等。由于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

受国际金融形势、原油价格、国际汇率、国内化工原料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如果未来国内化工原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情况。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与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量稳定原材料价格，同时加快感光材料和热固化材料等新产品的研发，拓展市场空间，减小单一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公司将建立公司品牌形象，争取与行业内大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施旗



刘继强



梁福江



莫卫红



李叠芳

全体监事：



杨书龙



袁思红



杨启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继强



梁福江



莫卫红

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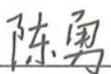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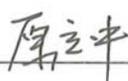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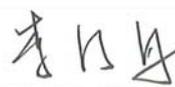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 勇


原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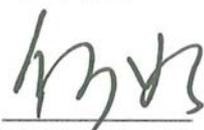

钟凌文


李行舟

项目负责人：


钟凌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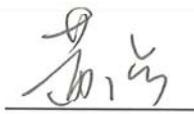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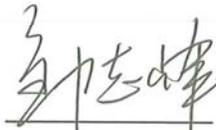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贞



邵志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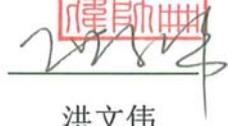
程秉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郭小军

郭小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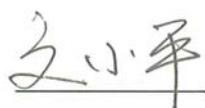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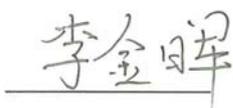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文小平



李金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